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正

地點：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主席：李校長國添

紀錄：林淑慧

出席人員：

林副校長三賢、張副校長志清、李教務長國誥、李研發長選士、王學務長天楷、熊總務長同銘（執行長）、歐主任秘書慶賢、邱會計主任淑惠、航管系周委員恆志（請假）、養殖系劉委員秉忠（請假）、河工系葉委員為忠（請假）、電機系王委員榮華（請假）、海法所許委員春鎮、基隆港務局陳局長福男（校外專業人士）（請假）

列席人員：

一、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

輪機系張委員文哲、輪機系王委員正平、食科系邱委員思魁、生技所林委員富邦、環漁系廖委員正信、環資系方委員天熹、機械系楊委員國誠、材料所蔡委員履文、通訊系莊委員季高、光電所黃委員智賢、經濟所黃委員幼宜、經濟所詹委員滿色

二、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人社院各教學中心主任

三、行政一級主管及副主管、會計室汪秘書玉雲、陳組長麗絲、蕭專員富隆、保管組戴組長世卓

壹、主席報告（略）

貳、報告事項：

總務長（執行長）報告：

一、重大工程

1、生命科學院館新建工程：

(1)本案全部工程於 100/3/24 竣工，4/21 完成驗收，使用單位已陸續搬遷使用。

(2)本案總計支出新台幣 3 億 2,124 萬 3,619 元，全數為校務基金自籌。

2、體育館新建工程

(1)本工程全部工程於 100/6/17 竣工，7/18 完成驗收，使用管理單位已搬遷接管及使用。

(2)本案總計支出新台幣 2 億 7,480 萬 4,397 元，其中教育部補助新台幣 1 億 4,000 萬元，其餘為校務基金自籌。

3、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

(1)本案總工程預算經費為1億7,380萬元整，工程決標金額為1億6,248萬元，建築師服務費用為810萬元，其餘為間接費用。至100/12/20止，實際支出新台幣898萬7,022元。

(2)本工程為地下一層、地上七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築工程，自100/6/11起算工期，契約工期為540日曆天，目前進行基礎工程。

4、國際學生宿舍整修工程：

(1)為增加校外祥豐街學人宿舍(一期)之使用率，本校將全棟建築物重新整修為國際學生宿舍(共63床)，同時紓解校內學生宿舍不足之問題。

(2)本工程已於100/10完成驗收，並於100/12結案，總計支出新台幣1,317萬5,000元。

二、本校校務基金定存一覽表(詳附件1，第4頁)請參閱。截至100年12月19日止存款合計金額為17億3,305萬3,058元，詳如下表：

定期存款：		
第一銀行	107,475,711	
郵 局	1,323,200,000	
合 計		1,430,675,711
活期存款：		
401~404 四個帳戶合計		302,377,347
校務基金存款合計		1,733,053,058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為101年度預算分配原則，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年度預算經費運用分配原則辦理。

二、101年度本校校務基金編列及教育部補助情形：

(一)101年度校務基金經常支出(教學訓輔、管總費用、建教合作成本、推廣教育成本等)預算共編列2,130,486,000元，其中由教育部撥補851,691,000元(教學研究補助819,967,000元，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31,724,000元)，預計政府部門專案補助15,000,000元、本校自籌收入1,154,095,000元支應(含學雜費收入(淨收)449,039,000元、建教合作收入593,000,000元、推廣教育收入696,000元、權利金收入5,321,000元、招生收入7,676,000元、業務外—利息收入13,000,000元、投資賸餘1,000,000元、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62,466,000元、受贈收入15,410,000元、其他業務外收入6,487,000元)，本期短絀109,700,000元。(詳附件2，第13

頁)

(二)資本支出預算編列343,293,000元包括固定資產315,975,000元、無形資產7,318,000元及遞延借項20,000,000元，除81,962,000元由教育部(國庫)撥補(含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13,596,000元)，其餘261,331,000元(固定資產234,013,000元+無形資產7,318,000元+遞延借項20,000,000元)，由本校營運資金支應。(詳附件3，第14頁)

三、預算分配原則之擬議：(詳附件4，第15頁)

(一)經常門合計2,130,486,000元分列：

1.管理及總務費用：

(1)本年度管理及總務費用265,298,000元較上年度267,942,000元減少

2,644,000元，主要係核實減列折舊及攤銷費用(減列4,654,000元)、員工通勤交通費(減列4,316,000元)、計時計件人員酬金(減列2,447,000元)及修理保養及保固費增加14,434,000元等所致。

(2)265,298,000元扣除固定性支出如人事費180,766,000元、專案人員酬勞40,779,000元(上述二項人事經費佔83.51%)、公共關係費833,000元、財產折舊14,894,000元...等合計238,373,000元(如分配原則表扣減項1-8項)，其餘26,925,000元係供總務處統籌支應行政及校園維修等全校性合約所需，原則不分配(詳附件5，第18頁)。

2.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1,182,716,000元較上年度1,115,867,000元增加66,849,000元，主要係配合調薪3%及足額編列折舊費用，扣減固定性用途支出1,039,577,000元(如分配原則表扣減項1-26項)，可分配數143,139,000元，另擬援上年度預算分配會議決議移列由業務外費用編列學生宿舍一般性維修、宿舍水電費等17,968,000元，併教學及訓輔成本可分配數(詳附件6，第19頁)，本年度可分配數為161,107,000元同上年度，擬除六學院依學生人數及系所類比數(詳附件10，第23頁)分配外，餘依上年度分配數100%分配。(詳附件7、9，第20、22頁)

3.建教合作成本531,795,000元，屬收支對列不分配。

4.推廣教育成本487,000元，屬自給自足(支出在實際收入額度內支用)，併同碩士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預算(含資本支出部分)由教務處另提分配審議案。

5.學生公費及獎勵金79,455,000元，由學務處統籌依預算項目支用。

6.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15,000,000元，係政府部門專案補助計畫款，依實際收入數支出且屬收支對列不分配。

7.其他業務費用6,140,000元，屬收支對列不分配(主要係考試招生支出)。

8.其他業務外費用49,595,000元，屬收支對列不分配(主要係宿舍水電費、清潔員費用及捐款支出等)。

(二) 固定資產315,975,000元扣減專案核定數244,926,000元。(原則表1-14項)，可分配數71,049,000元，由海研二號絞機保留款移入900,000元，可分配數同上年度為71,949,000元，分配情形(詳附件8、9，第21、22頁)。

(三) 無形資產(電腦軟體)：7,318,000元，擬專案保留統籌支用。

(四) 遞延借項(本校原公務預算購置之房舍重大維修)：總務處估列需3,444萬元，詳(詳附件11，第25頁)。擬依預算核列2,000萬元，不足數由其他資本支出剩餘款優先調整容納，如再不足，專案簽核超支併決算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案研究人員聘任補助要點」部份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修正內容業經本校100年12月8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附件12，第26頁)。

決議：

一、第八點修正為「受補助單位應提供擬聘任人員所需之空間及同意使用必要研究設備之證明」。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說明欄應具體說明修正內容。

三、餘照案通過。檢附修正後條文(詳附件13，第28頁)。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建教合作計畫系所績優獎勵辦法」部份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修正內容業經本校100年12月8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附件14，第31頁)。

決議：

一、修正條文對照表說明欄應具體說明修正內容。

二、餘照案通過。檢附修正後條文（詳附件 15，第 33 頁）。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作業細則」條文內容，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科會 100 年 6 月 30 日台會綜三字 1000043593 號令發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學術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作業要點」，本校配合修正相關規定內容。
- 二、本修正內容業經本校 100 年 10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附件 16，第 35 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學術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作業要點」（詳附件 17，第 45 頁）。

決議：

- 一、第一條修正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研發成果及技術移轉之法定權益，有關專利申請程序、專利申請費用分攤、專利維護、技術轉移程序、研發成果授權金及衍生利益分配、權利收益管理方式等，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第六條之規定，特訂定本作業細則」。
- 二、第二條第二款修正為「先送二位相關領域專家審查及專利申請費用估價後，再送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研管會）審議。校外委員每人次審查費為新台幣 2,000 元。審查費由「建教合作收入中提撥學校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經費」或其他補助經費支應(新型專利申請免審查)」。
- 三、第二條第六款修正為「因時效等因素需先自行申請專利者，發明人應於送件申請前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發成果自行申請專利報備表」(附件四)向本校報備後，始得自行辦理」。
- 四、第三條第二項修正為「執行國科會計畫所獲之研發成果，經研管會審議通過，提出申請發明專利者，得向國科會申請補助 40%之申請專利相關費用；獲證後，得再向國科會申請另 40%之補助及後續維護相關費用之 80%。應於每年一月、七月底前，彙整發明專利相關費用補助之申請資料，分項備函向國科會申請補助。」
- 五、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修正為「國科會計畫研發成果申請中華民國發明專利者，專利申請相關費用扣除向國科會申請補助 40%之外，其餘 60%專利申請費用之負擔比率原則為校方 85%，發明人所屬系所或單位 15%。獲證後，再向國科會申請補助另 40%之申請費用後，依第一次申請費用時之負擔比率歸墊。維護專利相關費用扣除向國科會申請補助後其負擔比率原則為校方 85%，發明人所屬系所或單位 15%」。

- 六、第三條第三項第二款修正為「國科會計畫研發成果申請他國發明專利補助者，專利申請相關費用扣除向國科會申請補助 40% 之外，其餘 60% 費用之負擔比率為校方 60%，發明人 30%，發明人所屬系所或資助單位 10%；獲證後，再向國科會申請補助另 40% 之申請費用後，依第一次申請費用時之負擔比率歸墊。維護專利相關費用扣除向國科會申請補助後其負擔比率原則為校方 60%，發明人 30%，發明人所屬系所或資助單位 10%」。
- 七、第三條第三項第八款修正為「校方經費由「建教合作收入」提撥學校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經費」或其他補助經費支應」。
- 八、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修正為「上述獎勵經費由「建教合作收入」提撥學校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經費」或其他補助經費支應」。
- 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修正為「經評估如無授權使用或無技術服務之效益及運用價值者，且創作發明人，如無意願自行維護者，得再提請研管會審議並經循校內行政程序簽准，報經教育部同意後公告讓與，並依本校「研發成果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第九條辦理，若三個月內無人請求讓與時，得終止維護。如屬國科會經費補助委託之研發成果專利權讓與第三人，除函報教育部外亦須報請國科會同意，始得公告讓與」。
- 十、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修正為「公告讓與三個月內無人請求讓與時，本校得終止繳納研發成果維護費用」。
- 十一、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為「由本校經費提出專利申請、維護及技術移轉者：發明人 50%，發明人直屬單位或資助單位 10%，校務基金 40%(其中 10%用於研究成果執行與推廣費用)」。
- 十二、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修正為「非由本校經費申請專利及維護而技術移轉者：發明人 75%，發明人直屬單位或資助單位 5%，校務基金 20%(其中 5%用於研究成果執行與推廣費用)」。
- 十三、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修正為「主動歸回之專利而技術移轉者：發明人 80%，發明人直屬單位或資助單位 5%，校務基金 15%(其中 5%用於研究成果執行與推廣費用)」。
- 十四、餘照案通過。檢附修正後條文（詳附件 18，第 48 頁）。

肆、臨時動議

臨時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進修推廣教育授課鐘點費及行政人員工作費支給標準要點」第二點、第五點及第七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詳附件 19，第 52 頁）。

決議：照案通過，檢附修正後條文（詳附件 20，第 57 頁）。

臨時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與基隆市政府協商同意由本校向內政部申請准予有償撥用基隆市中正區祥豐段234地號等五筆市有土地，總經費6,973萬1,500元整，因申請程序尚未完成且無法於100年12月底前結案，故原經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所需土地價款合計6,973萬1,500元整，補辦100年度預算辦理，本案擬調整為101年度補辦預算。

決議：通過，為節省經費請總務處於100年12月30日取得100年土地公告現值之購地繳款書。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定期存款一覽表

定存帳號:24399030511

製表日期:100/12/19

存單號碼	期限	利率	定存日	到期日	定存金額	備註
43050298	1年	機動	100/7/18	101/7/18	390,533	李光敦老師水利署水利規劃實驗所「台灣地區主要河川流域水紋與水理設計分析系統平台建立(1/3)」計畫質押履約保證金 程一駿老師屏東縣琉球鄉公所「小琉球海龜調查及保育規劃計畫」計畫質押履約保證金
43050191	1年	機動	100/6/16	101/6/16	136,952	
00006815	1年	1.060	99/9/26	100/9/26	2,900,000	每月付息/固定利率
00006831	1年	*	99/10/6	100/10/6	2,900,000	每月付息/機動利率
00006912	1年	*	99/10/6	100/10/6	2,900,000	每月付息/機動利率
00006904	1年	1.155	99/10/17	100/10/17	2,900,000	每月付息/固定利率
00006840	1年	*	99/11/4	100/11/4	2,900,000	每月付息/機動利率
00006947	1年	*	99/11/5	100/11/5	2,900,000	每月付息/機動利率
00006921	1年	1.130	99/12/3	100/12/3	2,900,000	每月付息/固定利率
00006858	1年	*	99/12/8	100/12/8	2,900,000	每月付息/機動利率
00006874	1年	*	99/12/15	100/12/15	1,271,000	每月付息/機動利率
00006891	1年	*	99/12/25	100/12/25	2,900,000	每月付息/機動利率
00006955	1年	*	100/1/6	101/1/6	2,900,000	每月付息/機動利率
00006866	1年	*	100/1/11	101/1/11	2,900,000	每月付息/機動利率
00006939	1年	1.210	100/2/12	101/2/12	2,900,000	每月付息/固定利率
00006882	1年	*	100/2/23	101/2/23	2,900,000	每月付息/機動利率
00006963	1年	*	100/3/4	101/3/4	2,900,000	每月付息/機動利率
00006998	1年	*	100/3/15	101/3/15	2,900,000	每月付息/機動利率
00006980	1年	1.190	100/3/16	101/3/16	2,900,000	每月付息/固定利率
00006971	1年	*	100/4/11	101/4/11	2,900,000	每月付息/機動利率
00007196	1年	*	100/4/14	101/4/14	2,900,000	每月付息/機動利率
00007188	1年	1.300	100/4/30	101/4/30	2,900,000	每月付息/固定利率
00007170	1年	*	100/5/7	101/5/7	2,900,000	每月付息/機動利率
00007005	1年	*	100/5/11	101/5/11	2,900,000	每月付息/機動利率
00007030	1年	*	100/5/13	101/5/13	370,600	每月付息/機動利率
00007161	1年	1.300	100/5/19	101/5/19	2,900,000	每月付息/固定利率
00007200	1年	*	100/6/2	101/6/2	235,300	每月付息/機動利率
00007048	1年	*	100/6/8	101/6/08	2,900,000	每月付息/機動利率
00007153	1年	*	100/6/9	101/6/9	2,900,000	每月付息/機動利率
00007064	1年	1.300	100/6/22	101/6/22	590,370	每月付息/固定利率
00007145	1年	1.300	100/6/22	101/6/22	2,900,000	每月付息/固定利率
00007081	1年	*	100/7/4	101/7/04	2,900,000	每月付息/機動利率
00007137	1年	1.380	100/7/7	101/7/7	2,900,000	每月付息/固定利率

存單號碼	期限	利率	定存日	到期日	定存金額	備註
00007129	1年	*	100/7/7	101/7/7	2,900,000	每月付息/機動利率
43049583	1年	*	100/7/21	101/7/21	80,956	每月付息/機動利率
00007099	1年	*	100/8/5	101/8/05	2,900,000	每月付息/機動利率
00007111	1年	*	100/8/9	101/8/9	2,900,000	每月付息/機動利率
00007102	1年	1.380	100/8/10	101/8/10	2,900,000	每月付息/固定利率
00007218	1年	*	100/9/8	101/9/8	2,900,000	每月付息/機動利率
00007226	1年	*	100/9/8	101/9/8	2,900,000	每月付息/機動利率
00007234	1年	*	100/10/7	101/10/7	2,900,000	每月付息/機動利率
00007242	1年	*	100/11/7	101/11/7	2,900,000	每月付息/機動利率
00007251	1年	*	100/12/1	101/12/1	2,900,000	每月付息/機動利率
第一銀行定存小計					107,475,711	
郵政綜合儲金-43	2年	機動	99/4/26	101/4/26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44	2年	機動	99/4/27	101/4/27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45	2年	機動	99/4/28	101/4/28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46	2年	機動	99/4/29	101/4/29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47	2年	機動	99/4/30	101/4/30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48	2年	機動	99/5/3	101/5/3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49	2年	機動	99/5/4	101/5/4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50	2年	機動	99/5/5	101/5/5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51	2年	機動	99/5/6	101/5/6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52	2年	機動	99/5/7	101/5/7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53	2年	機動	99/5/10	101/5/10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54	2年	機動	99/5/11	101/5/11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55	2年	機動	99/5/12	101/5/12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56	2年	機動	99/5/13	101/5/13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57	2年	機動	99/5/14	101/5/14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58	2年	機動	99/5/17	101/5/17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59	2年	機動	99/5/18	101/5/18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60	2年	機動	99/5/19	101/5/19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61	2年	機動	99/5/20	101/5/20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62	2年	機動	99/5/21	101/5/21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63	2年	機動	99/5/24	101/5/24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64	2年	機動	99/5/25	101/5/25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65	2年	機動	99/5/26	101/5/26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66	2年	機動	99/5/27	101/5/27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67	2年	機動	99/5/28	101/5/28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68	2年	機動	99/5/31	101/5/31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69	2年	機動	99/6/1	101/6/1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70	2年	機動	99/6/2	101/6/2	9,900,000	整存整付

存單號碼	期限	利率	定存日	到期日	定存金額	備註
郵政綜合儲金-71	2年	機動	99/6/3	101/6/3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72	2年	機動	99/6/4	101/6/4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73	2年	機動	99/6/7	101/6/7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74	2年	機動	99/6/8	101/6/8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75	2年	機動	99/6/9	101/6/9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76	2年	機動	99/6/10	101/6/10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77	2年	機動	99/6/11	101/6/11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78	2年	機動	99/6/14	101/6/14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79	2年	機動	99/6/15	101/6/15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80	2年	機動	99/6/17	101/6/17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81	2年	機動	99/6/18	101/6/18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82	2年	機動	99/6/21	101/6/21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83	2年	機動	99/6/22	101/6/22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84	2年	機動	99/6/23	101/6/23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85	2年	機動	99/6/24	101/6/24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86	2年	機動	99/6/25	101/6/25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87	2年	機動	99/6/28	101/6/28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88	2年	機動	99/6/29	101/6/29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89	2年	機動	99/6/30	101/6/30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90	2年	機動	99/7/1	101/7/1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91	2年	機動	99/7/2	101/7/2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92	2年	機動	99/7/5	101/7/5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93	2年	機動	99/7/6	101/7/6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94	2年	機動	99/7/7	101/7/7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95	2年	機動	99/7/8	101/7/8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96	2年	機動	99/7/9	101/7/9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97	2年	機動	99/7/12	101/7/12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98	2年	機動	99/7/13	101/7/13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99	2年	機動	99/7/14	101/7/14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100	2年	機動	99/7/15	101/7/15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101	2年	機動	99/7/16	101/7/16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102	2年	機動	99/7/19	101/7/19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103	2年	機動	99/7/20	101/7/20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104	2年	機動	99/7/21	101/7/21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105	2年	機動	99/7/22	101/7/22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106	2年	機動	99/7/23	101/7/23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107	2年	機動	99/7/26	101/7/26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108	2年	機動	99/7/27	101/7/27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109	2年	機動	99/7/28	101/7/28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110	2年	機動	99/7/29	101/7/29	9,900,000	整存整付

存單號碼	期限	利率	定存日	到期日	定存金額	備註
郵政綜合儲金-111	2年	機動	99/8/2	101/8/2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112	2年	機動	99/8/3	101/8/3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113	2年	機動	99/8/4	101/8/4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114	2年	機動	99/8/5	101/8/5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115	1年	機動	100/8/12	101/8/12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116	1年	機動	100/8/13	101/8/13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117	1年	機動	100/8/16	101/8/16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118	1年	機動	100/8/17	101/8/17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119	1年	機動	100/8/18	101/8/18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120	1年	機動	100/8/25	101/8/25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121	1年	機動	100/8/26	101/8/26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122	1年	機動	100/8/27	101/8/27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123	1年	機動	100/8/30	101/8/30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124	1年	機動	100/8/31	101/8/31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125	1年	機動	100/9/1	101/9/1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126	1年	機動	100/9/2	101/9/2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127	1年	機動	100/9/3	101/9/3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128	1年	機動	100/9/6	101/9/6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129	1年	機動	100/9/7	101/9/7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130	1年	機動	100/9/8	101/9/8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131	1年	機動	100/9/9	101/9/9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132	1年	機動	100/9/10	101/9/10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133	1年	機動	100/9/13	101/9/13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134	1年	機動	100/9/14	101/9/14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135	1年	機動	100/9/15	101/9/15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136	1年	機動	100/9/16	101/9/16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142	1年	機動	100/9/17	101/9/17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143	1年	機動	100/9/20	101/9/20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144	1年	機動	100/9/21	101/9/21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145	1年	機動	100/9/23	101/9/23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146	1年	機動	100/9/24	101/9/24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147	1年	機動	100/9/27	101/9/27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148	1年	機動	100/9/28	101/9/28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149	1年	機動	100/9/29	101/9/29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150	1年	機動	100/10/01	101/10/01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151	1年	機動	100/10/04	101/10/04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152	1年	機動	100/10/05	101/10/05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153	1年	機動	100/10/06	101/10/06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154	1年	機動	100/10/07	101/10/07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155	1年	機動	100/10/08	101/10/08	9,900,000	整存整付

存單號碼	期限	利率	定存日	到期日	定存金額	備註
郵政綜合儲金-156	1年	機動	100/10/11	101/10/11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157	1年	機動	100/10/12	101/10/12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158	1年	機動	100/10/13	101/10/13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159	1年	機動	100/10/14	101/10/14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160	1年	機動	100/10/15	101/10/15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161	1年	機動	100/10/18	101/10/18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162	1年	機動	100/10/19	101/10/19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163	1年	機動	100/10/20	101/10/20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164	1年	機動	100/10/21	101/10/21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165	1年	機動	100/10/22	101/10/22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166	1年	機動	100/10/25	101/10/25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167	1年	機動	100/10/26	101/10/26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168	1年	機動	100/10/27	101/10/27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169	1年	機動	100/10/28	101/10/28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173	1年	機動	100/10/29	101/10/29	2,0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174	1年	機動	100/11/3	101/11/3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175	1年	機動	100/11/4	101/11/4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176	1年	機動	100/11/5	101/11/5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177	1年	機動	100/11/8	101/11/8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178	1年	機動	100/11/9	101/11/9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179	1年	機動	100/11/10	101/11/10	5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180	1年	固定	100/4/19	101/4/19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181	1年	固定	100/4/20	101/4/20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182	1年	固定	100/4/21	101/4/21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183	1年	固定	100/4/22	101/4/22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184	1年	機動	100/6/13	101/6/13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185	1年	機動	100/6/20	101/6/20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186	1年	機動	100/6/16	101/6/16	4,000,000	整存整付
郵局定存小計					1,323,200,000	
定存合計					1,430,675,71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

附件2

收支預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次	前年度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決算數		合 計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金 額		
1	2,023,155	業務收入	1,922,423	100.00	1,826,662	95,761	5.24
2	1,034,069	教學收入	1,042,735	54.24	976,418	66,317	6.79
3	461,081	學雜費收入	467,863	24.34	460,637	7,226	1.57
4	-20,449	學雜費減免(-)	-18,824	-0.98	-18,041	-783	4.34
5	592,837	建教合作收入	593,000	30.85	533,000	60,000	11.26
6	600	推廣教育收入	696	0.04	822	-126	-15.33
7	830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5,321	0.28	5,321	0	0.00
8	830	權利金收入	5,321	0.28	5,321	0	0.00
9	988,256	其他業務收入	874,367	45.48	844,923	29,444	3.48
10	811,359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819,967	42.65	805,211	14,756	1.83
11	169,121	其他補助收入	46,724	2.43	31,500	15,224	48.33
12	7,776	雜項業務收入	7,676	0.40	8,212	-536	-6.53
13	2,152,360	業務成本與費用	2,080,891	108.24	1,976,608	104,283	5.28
14	1,731,484	教學成本	1,714,998	89.21	1,607,642	107,356	6.68
15	1,146,198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1,182,716	61.52	1,115,867	66,849	5.99
16	585,117	建教合作成本	531,795	27.66	491,200	40,595	8.26
17	169	推廣教育成本	487	0.03	575	-88	-15.30
18	104,591	其他業務成本	79,455	4.13	79,455	0	0.00
19	104,591	學生公費及獎勵	79,455	4.13	79,455	0	0.00
20	235,76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65,298	13.80	267,942	-2,644	-0.99
21	235,760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265,298	13.80	267,942	-2,644	-0.99
22	75,898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	15,000	0.78	15,000	0	0.00
23	75,898	研究發展費用	15,000	0.78	15,000	0	0.00
24	4,627	其他業務費用	6,140	0.32	6,569	-429	-6.53
25	4,627	雜項業務費用	6,140	0.32	6,569	-429	-6.53
26	-129,205	業務賸餘(短絀-)	-158,468	-8.24	-149,946	-8,522	5.68
27	108,485	業務外收入	98,363	5.12	88,142	10,221	11.60
28	12,580	財務收入	14,000	0.73	11,570	2,430	21.00
29	11,831	利息收入	13,000	0.68	11,570	1,430	12.36
30	749	投資賸餘	1,000	0.05	0	1,000	
31	95,905	其他業務外收入	84,363	4.39	76,572	7,791	10.17
32	62,466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62,466	3.25	58,626	3,840	6.55
33	26,953	受贈收入	15,410	0.80	8,748	6,662	76.15
34	11	賠(補)償收入	11	0.00	2	9	450.00
35	1,879	違規罰款收入	1,880	0.10	672	1,208	179.76
36	4,596	雜項收入	4,596	0.24	8,524	-3,928	-46.08
37	44,441	業務外費用	49,595	2.58	42,649	6,946	16.29
38	44,441	其他業務外費用	49,595	2.58	42,649	6,946	16.29
39	44,441	雜項費用	49,595	2.58	42,649	6,946	16.29
40	64,044	業務外賸餘(短絀-)	48,768	2.54	45,493	3,275	7.20
41	-65,161	本期賸餘(短絀-)	-109,700	-5.71	-104,453	-5,247	5.02

附註：『前年決算數』、『本年預算數』及『上年預算數』為全部版。

96-101年度資本支出明細表

附件3
單位:千元

項次	項目	96年度	97預算	98預算	99預算	100預算	101概算	備註
1	生科院興建工程	60,000	33,000	128,000	113,973	-	-	
2	體育館新建工程	-	65,000	15,000	185,000	30,266	-	
3	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	-	-	-	-	53,800	95,000	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總經費1億7,380萬元,101年編列9,500萬元,續辦結構體施工、裝修、機電、景觀等作業,預計於102年完工。
4	校園整建	12,000	15,000	-	8,469	20,000	22,500	1.工學院及電資學校區增設高壓變電站1,700萬元;無障礙空間改善工程自籌款100萬元,列房屋建築。 2.航管及海空大樓增設備用道路及汽車停車位工程450萬元列土地改良物。
5	學生宿舍寢室床組更新	-	-	-	22,785	-	19,974	男一舍寢室床組更新
6	一般公務機車	-	-	-	80	-	-	
7	無線網路	-	-	-	500	-	-	
8	交換器	-	-	-	210	-	-	
9	伺服器	-	-	-	400	-	-	
10	網路管理及監控(防火牆)	-	-	-	2,000	-	-	
11	網路骨幹設備更新	-	-	-	-	-	2,500	校園網路服務擴充及更新(學生網路使用費)
12	CTD絞機	-	-	-	-	-	5,478	研究船服務中心汰換海研二號海洋觀測專用絞機(原編547萬8千元決標512萬國科會計畫支應兩項絞機500萬,校務基金僅支應12萬元,餘數535萬8千元專款保留)
13	深海重絞機	-	-	-	-	-	-	同上
14	高低壓電力系統設備改善計畫(含節能)	-	8,000	-	-	-	6,000	1.需量及冷氣機加裝溫控400萬。 2.高低壓電力設備汰換200萬。
15	基礎教學設備改善計畫	-	34,000	-	10,000	10,000	10,000	基礎教學設備
16	圖書設備	8,500	8,500	8,500	8,500	8,500	8,500	全校圖書經費
17	自給自足-進修推廣業務	6,946	6,441	6,305	6,332	6,101	6,208	為自給自足,依教務處提供資料編列
18	自給自足-考試設備	700	650	348	360	285	170	為自給自足,依教務處提供資料編列
19	自給自足-建教合作	38,250	40,000	40,000	30,000	40,000	47,000	為自給自足,依研發處提供資料編列
20	教學卓越計畫設備費	-	-	-	5,250	-	13,596	教育部通報暫依高教司核定100年度之經費門相同金額納編。
21	教學行政設備	84,699	84,699	72,199	71,949	71,949	71,049	原編7,204萬9千元,經行政院主計處電子中心初審意見減列電腦硬體設備100萬元。
22	頂尖計畫	-	-	34,000	16,740	6,000	-	
23	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研究設備	-	-	-	-	-	8,000	頂尖計畫調整容納設備費
24	資本支出合計	211,095	295,290	304,352	482,548	246,901	315,975	
25	無形資產	5,000	12,618	13,994	7,293	3,658	7,318	1.建教合作計畫(自給自足)479萬6千元編列B版。 2.圖資處彙整各單位之電腦軟體252萬2千元。
26	遞延費用	3,000	3,000	45,000	15,000	30,600	20,000	女一舍、綜合二館屋頂防水工程800萬元;校區建築物結構修復工程200萬元;校區老舊建物耐震補強工程1,000萬元。
27	總計	219,095	310,908	363,346	504,841	281,159	343,293	
28	政府補助數	107,003	174,049	136,725	162,965	75,366	81,962	國庫補助基本需求資本門暫列數6,286萬6千元。 績效型補助款暫列數550萬元,列為校園整建之財源。 教育部通報暫依高教司核定卓越計畫100年度之經費門相同金額納編1,359萬6千元。
29	學校自籌數	112,092	211,636	226,621	341,876	205,793	261,331	其中自給自足為5,337萬8千元,撥用以前年度現金2億0,795萬3千元。(其中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9,500萬元原應編列國庫補助款支應,因於整體教育經費考量,調整以學校營運資金先行支應,以後年度再由國庫予以回補。) 撥用以前年度現金較100年度1億5,940萬7千元增加4,854萬6千元,主要係減少體育館新建工程3,026萬6千元、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5,380萬元、遞延費用1,060萬元、無形資產113萬6千元,增加先行支應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9,500萬元、校園整建250萬元、學生宿舍寢室床組更新1,997萬4千元、網路骨幹設備更新250萬元、汰換海研二號海洋觀測專用絞機等547萬8千元、高低壓電力系統設備改善計畫600萬元及頂尖計畫調整容納數800萬元所致。

101年度預算分配原則表

附件4

單位：元

項次	100年度 核定分配數	單 位	101年度 暫核定數	說明	增減	決議
1	2,300,416,000	總計	2,473,779,000		173,363,000	通過
2	2,019,257,000	壹、經常門合計	2,130,486,000		111,229,000	通過
3	267,942,000	一、管理及總務費用	265,298,000		-2,644,000	通過
4	-245,867,000	減：固定用途支出	-238,373,000		7,494,000	通過
5	181,376,000	1.人事費	180,766,000	1.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辦理。 2.核實編列員工通勤交通費全年度需6,134,000元，管總依99年決算數編列1,574,000元餘4,560,000元編列於教學訓輔及研究成本，擬由總務處依預算執行。	-610,000	通過
6	43,226,000	2.計時及計件人員酬金(聘用臨時專案計畫人員及非預算員額之其他外聘人員)	40,779,000	1.專案計畫人員80人需39,972,000元(含年終績效獎勵金)(人事室)。 2.臨時人員3人需807,000元(總務處)。	-2,447,000	通過
7	815,000	3.公共關係費	833,000	依公式核算，擬由秘書室依預算執行。	18,000	通過
8	19,548,000	4.折舊及攤銷	14,894,000	擬由總務處依預算執行。	-4,654,000	通過
9	742,000	5.體育活動費	741,000	文康活動費編列741,000元係依行政院規定每人以3,840元預算員額193人計列。請人事室於預算額度內執行。	-1,000	通過
10	120,000	6.服務10.20.30及40年獎勵金	160,000	擬依人事室預估需求160,000元核列，較上年度增加40,000元，由人事室於分配額度內執行。	40,000	通過
11	40,000	7.教職員工住院慰問補助	40,000	由人事室專案簽核。	0	通過
12	-	8.優秀行政人員選拔與表揚	160,000	擬依人事室預估需求160,000元核列，較上年度增加160,000元，由人事室於分配額度內執行。	160,000	通過
13	22,075,000	可分配數	26,925,000	供總務處統籌支應行政及校園維修等全校性合約所需(如附件5，P18)。	4,850,000	通過
14	1,115,867,000	二、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1,182,716,000		66,849,000	通過
15	-964,411,000	減：固定用途支出	-1,039,577,000		-75,166,000	通過
16	708,452,000	1.人事費	739,338,000	1.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辦理。 2.核實編列員工通勤交通費全年度需6,134,000元，管總依99年決算數編列1,574,000元餘4,560,000元編列於教學訓輔及研究成本，擬由總務處依預算執行。	30,886,000	通過
17	16,500,000	2.教育部專案補助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	0	101年度教育部補助頂尖計畫預算-經常門部份。	-16,500,000	通過
18	-	3.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31,724,000	101年度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預算-經常門部份。	31,724,000	通過
19	4,555,000	4.非預算員額之其他外聘人員酬金如專案教師、社團指導老師、諮商輔導老師	4,517,000	擬依101年度預算核列如下： 1.專案教師3人2,378,000元(每月58,716元*13.5月)。 2.兼任諮商輔導老師497,000元。 3.社團指導老師1,550,000元。 4.心理師證照加給92,000元。	-38,000	通過
20	8,624,000	5.碩士論文指導費及口試費	8,624,000	1.教務處以碩士班二年級(含)以上學生人數估列11,427,000元。 2.擬依101年預算核列8,624,000元，由教務處控管。	0	通過
21	1,051,000	6.博士論文指導費及口試費	1,051,000	1.教務處以博士班三年級(含)以上學生人數×70%估列4,538,000元。 2.擬依101預算核列1,051,000元，由教務處控管。	0	通過
22	1,349,000	7.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津貼	1,349,000	1.教務處以博士班三年級(含)以上學生人數×70%估列3,267,000元。 2.擬依101年預算核列1,349,000元，由教務處控管。	0	通過
23	2,174,000	8.學術獎勵金	2,174,000	1.人事室估列2,748,000元： (1)特聘教授101年估計需1,776,000元。【10人*10,000元*12+24人*2,000元*12=1,776,000元】 (2)學術優良教師101年估計需720,000元。【12人*5,000元*12=720,000元】 (3)產學研究成就獎101年估計需180,000元。【3人*5,000元*12=180,000元】 (4)製發獎牌72,000元。【36*2,000元=72,000元】 2.擬依101年度預算核列2,174,000元。	0	通過
24	700,000	9.廣告費	619,000	教務處估列1,000,000元，擬依預算數核列，係供招生廣告用，擬由教務處核簽支用。	-81,000	通過

101年度預算分配原則表

附件4

單位：元

項次	100年度核定分配數	單位	101年度暫核定數	說明	增減	決議
25	1,584,000	10.全校性演講費	1,584,000	教務處以36單位*22次*2,000元估列。	0	通過
26	1,000,000	11.教師升等外審費用(包括校評及院評)	1,000,000	教務處估列1,200,000元，擬依101年預算核列1,000,000元，由教務處控管。	0	通過
27	720,000	12.建構教師跨領域合作網路-網路教學補助	720,000	以上年度分配數核列，由教務處依預算執行。	0	通過
28	0	13.校務評鑑	0	教務處估列需100,000元，因原編概算未核列，擬由教務處分配額度內統籌運用，提請審議。	0	通過
29	0	14.教學優良教師	0	教務處估列需200,000元，因原編概算未核列，擬由教務處分配額度內統籌運用，提請審議。	0	通過
30	0	15.傑出教學獎	0	教務處估列需144,000元，因原編概算未核列，擬由教務處分配額度內統籌運用，提請審議。	0	通過
31	1,100,000	16.教師論文發表補助	1,600,000	研發處估列1,600,000元，原編預算核列1,600,000元，由研發處依預算執行。	500,000	通過
32	0	17.海洋大學校訊	0	教務處估列400,000元：校訊一年共10期3萬份，原由教務處分配數支應且原編概算未核列，提請審議。	0	通過
33	0	18.本校簡介	0	教務處估列450,000元：本校簡介(含中英文版共4種)提供本校各行政、教學單位使用，因原編概算未核列，提請審議。	0	通過
34	903,000	19.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費	903,000	學務處估列932,000元，99年執行數748,152元，擬依上年預算數核列903,000元，由學務處專案控管。	0	通過
35	1,249,000	20.大陸地區及國外旅費等	1,194,000	1.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國外旅費674,000元，擬由秘書室控管專案簽核。 2.派員參加國際亞洲海事暨漁業大學論壇120,000元，擬由國際處專案簽核。 3.赴大陸姐妹校進行兩岸交流活動所需大陸地區差旅費400,000元，擬由國際處專案簽核。	-55,000	通過
36	1,312,000	21.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	1,348,000	包括獎勵費用674,000元、交流活動費674,000元，擬由研發處專案簽核。	36,000	通過
37	178,933,000	22.財產折舊及攤銷	205,997,000	依預算數核列205,997,000元擬由總務處依規定核實列支。	27,064,000	通過
38	9,557,000	23.進修推廣部-進修學士班	8,563,000	自給自足(請教務處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分配審議)。	-994,000	通過
39	21,633,000	24.進修推廣部-碩士在職專班	24,257,000	自給自足(請教務處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分配審議)。	2,624,000	通過
40	1,030,000	25.碼頭租金	1,030,000	擬由總務處依預算執行。	0	通過
41	1,985,000	26.體育活動費	1,985,000	文康活動費編列1,985,000元係依行政院規定每人以3,840元預算員額517人計列，請人事室於預算額度內執行。	0	通過
42	151,456,000	可分配數	143,139,000	1.原編預算業務外費用編列學生宿舍支出22,023,000元，包括水電及瓦斯費、一般性維修及電梯保養費及清潔人員8人(人事費2,439,000元)，擬援上年度預算分配會議決議移列17,968,000元，併教學及訓輔成本可分配數。 2.本年度可分配數為143,139,000+17,968,000=161,107,000(佔上年度可分配數100%。(161,107,000/161,107,000=100%)) 3.擬依上年度分配數100%分配。(分配情形詳附件7，P20)	-8,317,000	通過
43	491,200,000	三、建教合作成本	531,795,000	依101年預算核列，屬收支對列應核實支用。	40,595,000	通過
44	575,000	四、推廣教育成本	487,000	依101年預算核列，屬收支對列應核實支用。	-88,000	通過
45	79,455,000	五、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79,455,000	由學務處、教務處、國際事務處及研發處於預算額度內協調分配。	0	通過
46	15,000,000	六、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15,000,000	依101年預算核列，屬收支對列應核實支用(主要係政府部門補助計畫)。	0	通過

單位：元

項次	100年度 核定分配數	單 位	101年度 暫核定數	說明	增減	決議
47	6,569,000	七、其他業務費用	6,140,000	1.屬收支對列應核實支出(辦理招生所需各項費用)。 2.招生收入編列7,676,000元之80%為6,140,000元。	-429,000	通過
48	42,649,000	八、其他業務外費用	49,595,000	依101年預算核列，屬收支對列應核實支出(主要係宿舍水電費及捐款支出等)。	6,946,000	通過
49	246,901,000	貳、固定資產合計	315,975,000		69,074,000	通過
50	-174,952,000	減：專案核定(1~14項)	-244,926,000		-69,974,000	通過
51	20,000,000	1.校園建物設施整修與充實	22,500,000	維護建築物使用品質：辦理工學院及電資學院校區增設高壓變電站1,700萬元；無障礙空間改善工程自籌款100萬元，列房屋建築。航管及海空大樓增設備用道路及汽車停車位工程450萬元列土地改良物等作業。	2,500,000	通過
52	0	2.研究船舶務中心汰換海研二號絞機	5,478,000	原編預算547萬8千元，100年度先行招標決標金額512萬元，前於100.10.04簽奉核准由100年國科會海研二號貴儀支應500萬元，餘由101年校務基金支應12萬元，餘數535萬8千元專款保留。	5,478,000	通過
53	30,266,000	3.體育館新建工程	0	100年完工結案。	-30,266,000	通過
54	53,800,000	4.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	95,000,000	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總經費173,800,000元，101年編列9,500萬元，續辦結構體施工、裝修、機電、景觀等作業，預計於102年完工。	41,200,000	通過
55	10,000,000	5.基礎教學設備	10,000,000	基礎教學設備，供「校長設備費-基礎教學暨研發專款」申請補助作業。	0	通過
56	0	6.網路管理及監控	2,500,000	校園網路服務擴充及更新。	2,500,000	通過
57	0	7.宿舍及相關設備更新維修-資本支出部分	19,974,000	男一舍寢室床組更新	19,974,000	通過
58	6,101,000	8.在職專班及進修學士班教學研究儀器設備及事務設備	6,208,000	1.屬自給自足經費。 2.由教務處另案分配並請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3.本項經費依進修推廣業務實際收入支應。	107,000	通過
59	8,500,000	9.圖書設備	8,500,000	擬由圖書處依預算確實執行。	0	通過
60	285,000	10.教務處辦理招生設備	170,000	教務處於招生收入可用額度80%內執行。	-115,000	通過
61	40,000,000	11.建教合作設備費	47,000,000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設備費，由各計畫主持人依核定情形支用列帳。	7,000,000	通過
62	6,000,000	12.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設備費	8,000,000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調整容納設備費。	2,000,000	通過
63	0	13.高低壓電力系統設備改善計畫(含節能)	6,000,000	1.需量及冷氣機加裝溫控400萬。 2.高低壓電力設備汰換200萬。	6,000,000	通過
64	0	14.教學卓越計畫調整容納設備費	13,596,000	教育部通報暫依高教司核定100年度之經費門金額納編。	13,596,000	通過
65	71,949,000	可分配數	71,049,000	佔上年度可分配數98.75%，擬由研究船舶務中心汰換海研二號絞機專款保留部分移入900,000元，俾可分配數與上年度同為71,949,000元，分配情形詳附表。(71,949,000/71,949,000=100%)。(分配情形詳附件8，P21)	-900,000	通過
66	3,658,000	參、無形資產	7,318,000	1.專案統籌支用。 2.建教合作計畫〈自給自足〉479萬6千元編列B版。 3.圖書處彙整各單位電腦軟體數252萬2千元。	3,660,000	通過
67	30,600,000	肆、遞延借項	20,000,000	總務處估列需3,444萬元，詳附件10。 擬依預算核列2,000萬元，不足數由其他資本支出剩餘款優先調整容納，如再不足，專案簽核超支併決算辦理。	-10,600,000	通過

101年度全校經常行政維持經費

附件5

單位:元

項次	項目	金額	備註
1	支援水電費	48,934,000	99決算全校水電費全年約70,496,000元，扣除建教合作分攤15,597,000元、進修部分攤5,965,000元為48,934,000元。
2	交通車租賃費	2,100,000	4200*250天*2輛
3	保全服務費	1,062,000	29500*3人*12月
4	會計、出納、財產資訊管理系統	870,000	
5	郵資	1,000,000	
6	飲水機租賃	780,000	
7	校區化糞池清理暨污水處理設施維護	900,000	
8	全校電信交換總機暨電話線路維護	1,400,000	
9	發電機高低壓維護	570,000	發電機220,000元；高低壓350,000元。
10	實驗室安全改善	900,000	
11	校區電梯維護保養勞務工作	1,920,000	
12	消防設備保養改善工程	1,980,000	1.消防設備安全檢修、申報、保養980,000元。 2.消防改善工程1,000,000元。
13	經常性維修費	26,000,000	1.建物維修20,000,000元。 2.水電經常性維修3,000,000元。 3.校園美化〈含箱涵及排水溝清理〉3,000,000元。
14	清潔勞務暨廢棄物清運費	7,000,000	
15	實驗室廢液及大型廢棄物清運處理	600,000	
16	電話費〈總機〉	1,700,000	
17	節能措施	5,100,000	1.節能燈具、電力安定器4,000,000元。 2.宿舍節能燈具汰換施工費用600,000元。 3.省水節水設施500,000元。
18	事務性雜支〈公務車維護、油費、稅金、清潔用品…等〉	3,317,000	
19	合計	106,133,000	

*所需全校經常行政維持經費由分配總務處控管之「管理及總務費用」、「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及校長統籌保留數支應。

101年度業務外收支明細表

附件6

單位：千元

執行單位	項目	業務外收入	其他業務外費用	說明
海生所	電子顯微鏡中心儀器使用收入	100	-	
電機系	電工實驗教材工本費及材料費收入	138	138	
環漁系	貴重儀器中心收入	430	320	
體育室	游泳池收入	450	-	
總務處	本校公共設施出借收入(會議及其他設備出租)	5,909	-	
船務中心	海研二號租金收入	5,000	-	
食科系	動物房使用費收入	215	174	
養殖系	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250	200	
學務處	學生宿舍收入	44,024	22,023	
學務處	學生宿舍自助洗衣場地收入	950	-	
圖資處	學生網路使用費	5,000	2,300	另網路骨幹設備更新2,500列資本
出納組	利息收入	13,000	-	
全校	受贈收入	15,410	9,777	受贈收入與費用以前三年決算平均數計列。
全校	賠〈補〉償收入	11		以99年度決算數計列
全校	違約罰款收入	1,880	-	以99年度決算數計列
全校	雜項收入	4,596	-	以99年度決算數計列
全校	投資賸餘	1,000		
全校	實驗教材工本費、工程圖說等		700	
全校	其他業務外費用-折舊及攤銷		13,963	
	合計	98,363	49,595	

101年度教學經常費用預算分配審議表

附件7

單位：元

100年度 分配數	單 位	擬分配原則	101年度 擬分配數	決議	
161,107,000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可分配數：		161,107,000	通過	
3,634,000	海運暨管理學院	1.101年度各學院預算額度係依上 年度所有學院分配額度總數 20,141,000元之100%。 2.再依學生人數及系所類比分 配。(附件9、10，P22、23)	3,635,000	通過	
4,187,000	電機資訊學院		4,200,000	通過	
4,353,000	生命科學院		4,328,000	通過	
4,220,000	工學院		4,167,000	通過	
2,743,000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2,781,000	通過	
1,004,000	人文社會科學院		1,030,000	通過	
8,053,000	圖資處		依上年度預算分配額100%	8,053,000	通過
9,205,000	學務處	9,205,000		通過	
2,889,000	體育室	2,889,000		通過	
176,000	漁推會	176,000		通過	
8,047,000	學生實習經費	8,047,000		通過	
7,272,000	海研二號研究船	7,272,000		通過	
57,292,000	總務處	57,292,000		通過	
27,617,000	全校期刊及資料庫	27,617,000		通過	
1,638,000	通識、外語及師資培 育中心	1,638,000		通過	
251,000	生物實驗室	251,000		通過	
251,000	化學實驗室	251,000		通過	
251,000	數學小組	251,000		通過	
251,000	物理小組	251,000		通過	
3,420,000	教務處	3,420,000		通過	
500,000	研發處	500,000		通過	
1,255,000	藝文中心	1,255,000		通過	
648,000	國際事務處	648,000		通過	
11,950,000	校長統籌保留款			11,950,000	通過

101年度資本支出分配審議表

附件8

單位：元

100年度 分配數	單位	擬分配原則	101年度 預算分配	決議
71,949,000	可分配數		71,949,000	通過
4,844,000	海運暨管理學院	1.101年度各學院預算額度 係依上年度所有學院分配 額度總數26,849,000元之 100%。 2.再依學生人數及系所類比 分配。(附件9、10， P22~23)	4,846,000	通過
5,582,000	電機資訊學院		5,598,000	通過
5,803,000	生命科學院		5,769,000	通過
5,625,000	工學院		5,555,000	通過
3,657,000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3,708,000	通過
1,338,000	人文社會科學院		1,373,000	通過
2,481,000	圖資處	依上年度分配額度100%	2,481,000	通過
1,973,000	學務處		1,973,000	通過
348,000	體育室		348,000	通過
39,000	漁推會		39,000	通過
348,000	海研二號		348,000	通過
584,000	通識、外語及師資培育中心		584,000	通過
2,473,000	行政單位辦公設備		2,473,000	通過
87,000	生物實驗室		87,000	通過
87,000	物理小組		87,000	通過
87,000	數學小組		87,000	通過
87,000	化學實驗室		87,000	通過
100,000	國際事務處		100,000	通過
36,406,000	校長統籌保留款及供基礎 教學研究設備用		36,406,000	通過

101年各學院經常門分配額度

附件9

單位：元

100年度分配額度	100各學院類比數	百分比	學院	101各學院類比數	百分比	101年度分配金額	較上年度增減數
1,004,000	18,148.0	4.9819	人文社會科學院	18,413.0	5.1152	1,030,000	26,000
4,220,000	76,327.8	20.9530	工學院	74,472.6	20.6889	4,167,000	- 53,000
4,353,000	78,733.8	21.6135	生命科學院	77,345.4	21.4870	4,328,000	- 25,000
2,743,000	49,614.8	13.6199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49,710.4	13.8098	2,781,000	38,000
3,634,000	65,722.5	18.0417	海運暨管理學院	64,965.5	18.0478	3,635,000	1,000
4,187,000	75,734.6	20.7901	電機資訊學院	75,057.4	20.8513	4,200,000	13,000
20,141,000	364,281.5	100.0000	合計	359,964.3	100.0000	20,141,000	-

依上年度額度100%分配

20,141,000

101年各學院資本門分配額度

100年度分配額度	100各學院類比數	百分比	學院	101各學院類比數	百分比	101年度分配金額	較上年度增減數
1,338,000	18,148.0	4.9819	人文社會科學院	18,413.0	5.1152	1,373,000	35,000
5,625,000	76,327.8	20.9530	工學院	74,472.6	20.6889	5,555,000	- 70,000
5,803,000	78,733.8	21.6135	生命科學院	77,345.4	21.4870	5,769,000	- 34,000
3,657,000	49,614.8	13.6199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49,710.4	13.8098	3,708,000	51,000
4,844,000	65,722.5	18.0417	海運暨管理學院	64,965.5	18.0478	4,846,000	2,000
5,582,000	75,734.6	20.7901	電機資訊學院	75,057.4	20.8513	5,598,000	16,000
26,849,000	364,281.5	100.0000	合計	359,964.3	100.0000	26,849,000	-

依上年度額度100%分配

26,849,000

註：101年各學院資本門分配額度為26,849,000元。

101各系所類比數

附件10

系所	等級	系所編號	學院	100年人數	101年人數 (a)	固定 費率 (b)	變動 費率 (c)	類比數 (a*c)+b
食品科學系	日大學部學生	302	生命科學院	436	416	3031	19.2	11018.2
食品科學系	日博士班	302	生命科學院	44	41		58	2378
食品科學系	日碩士班	302	生命科學院	140	140	4906	58	13026
水產養殖學系	日大學部學生	303	生命科學院	391	392	3031	19.2	10557.4
水產養殖學系	日博士班	303	生命科學院	35	36		58	2088
水產養殖學系	日碩士班	303	生命科學院	131	119	4906	58	11808
生命科學系	日大學部學生	304	生命科學院	177	169	3031	19.2	6275.8
海洋生物研究所	日博士班	324	生命科學院	23	23		58	1334
海洋生物研究所	日碩士班	324	生命科學院	44	46	4906	58	7574
生物科技研究所	日博士班	326	生命科學院	30	26		58	1508
生物科技研究所	日碩士班	326	生命科學院	83	84	4906	58	9778
			生命科學院 合計	1534	1492			77345.4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日大學部學生	501	工學院	244	236	3031	19.2	7562.2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日博士班	501	工學院	14	12		58	696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日碩士班	501	工學院	84	78	4906	58	9430
河海工程學系	日大學部學生	502	工學院	397	403	3031	19.2	10768.6
河海工程學系	日博士班	502	工學院	45	42		58	2436
河海工程學系	日碩士班	502	工學院	137	124	4906	58	12098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日大學部學生	508	工學院	428	424	3031	19.2	11171.8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日博士班	508	工學院	5	6		58	348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日碩士班	508	工學院	126	125	4906	58	12156
材料工程研究所	日博士班	525	工學院	20	15		58	870
材料工程研究所	日碩士班	525	工學院	36	35	4906	58	6936
			工學院 合計	1536	1500			74472.6
電機工程學系	日大學部學生	602	電機資訊學院	389	399	3031	19.2	10691.8
電機工程學系	日博士班	602	電機資訊學院	37	34		58	1972
電機工程學系	日碩士班	602	電機資訊學院	167	172	4906	58	14882
資訊工程學系	日大學部學生	603	電機資訊學院	432	426	3031	19.2	11210.2
資訊工程學系	日博士班	603	電機資訊學院	13	14		58	812
資訊工程學系	日碩士班	603	電機資訊學院	101	91	4906	58	10184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日大學部學生	607	電機資訊學院	202	202	3031	19.2	6909.4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日碩士班	607	電機資訊學院	71	68	4906	58	8850
光電科學研究所	日博士班	628	電機資訊學院	7	3		58	174
光電科學研究所	日碩士班	628	電機資訊學院	76	77	4906	58	9372
			電機資訊學院 合計	1495	1486			75057.4
商船學系	日大學部學生	701	海運暨管理學院	447	452	3031	19.2	11709.4
商船學系	日碩士班	701	海運暨管理學院	30	25	4906	58	6356
航運管理學系	日大學部學生	703	海運暨管理學院	451	451	2026	8.9	6039.9
航運管理學系	日博士班	703	海運暨管理學院	38	32		26.5	848
航運管理學系	日碩士班	703	海運暨管理學院	92	84	2281	26.5	4507
運輸科學系	日大學部學生	603	海運暨管理學院	427	420	3031	19.2	11095
運輸科學系	日碩士班	603	海運暨管理學院	25	24	4906	58	6298
輪機工程學系	日大學部學生	705	海運暨管理學院	394	391	3031	19.2	10538.2
輪機工程學系	日博士班	705	海運暨管理學院	7	9		58	522
輪機工程學系	日碩士班	705	海運暨管理學院	38	37	4906	58	7052
			海運暨管理學院 合計	1949	1925			64965.5
海洋環境資訊系	日大學部學生	804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226	231	3031	19.2	7466.2
海洋環境資訊系	日博士班	804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7	10		58	580
海洋環境資訊系	日碩士班	804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21	24	4906	58	6298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	日大學部學生	805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218	221	3031	19.2	7274.2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	日博士班	805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33	31		58	1798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	日碩士班	805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47	45	4906	58	7516
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	日博士班	826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8	9		58	522
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	日碩士班	826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32	26	4906	58	6414

101各系所類比數

附件10

系所	等級	系所編號	學院	100年人數	101年人數 (a)	固定 費率 (b)	變動 費率 (c)	類比數 (a*c)+b
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	日碩士班	827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17	17	4906	58	5892
海洋環境化學與生態	日碩士班	829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16	18	4906	58	5950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合計	625	632			49710.4
教育研究所	日碩士班	951	人文社會科學院	31	36	2281	26.5	3235
應用經濟研究所	日碩士班	952	人文社會科學院	18	18	4906	58	5950
海洋法律研究所	日博士班	953	人文社會科學院	15	19		26.5	503.5
海洋法律研究所	日碩士班	953	人文社會科學院	44	42	2281	26.5	3394
應用英語研究所	日碩士班	954	人文社會科學院	14	18	2281	26.5	2758
海洋文化研究所	日碩士班	962	人文社會科學院	12	11	2281	26.5	2572.5
			人文社會科學院 合計	134	144			18413
			總計	7273	7179			359,964.3

一、本資料係依據教務處提供之100學年度第1學期實際在學人數暨教育部核列變動費用總數之公式計算。

二、類比數公式：

研究所第一類科=(4906*所數)+(58.0*人數)

研究所第二類科=(2281*所數)+(26.5*人數)

大學部第一類科=(3031*系數)+(19.2*人數)

大學部第二類科=(2026*系數)+(8.9*人數)

三、其中電機產業研發碩士專班 13人，其收入已專案簽准納入建教合作計畫收入，本次不再分配。

101年度總務處遞延經費需求表(分配預算用)

金額：千元

項目	遞延費用	備註(請詳列說明或計算式)
海事大樓丙棟西段耐震補強工程	5640	工程經費:4870 設計監造:770
海事大樓乙棟及丙棟東段耐震補強工程	10000	
綜合二館.第一餐廳.單身宿舍.首長宿舍 屋頂防水工程	9000	
河工一館雨遮改善工程	300	
行政大樓廁所更新工程	2500	
校區年度結構修復工程	2000	
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整修工程(含屋頂防水、不含空調及設備更新擴充)	5000	
合計	34440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案研究人員聘任補助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申請程序：申請時需提送『系(所)、中心或研究團隊聘任專案研究人員經費預算表』(如附件一)及<u>擬聘任人員之個人資料表(如附件二)</u>，送研發處計畫業務組辦理。</p>	<p>五、申請程序：申請時需提送『系(所)、中心或研究團隊聘任專案研究人員經費預算表』(如附件一)及『系(所)、中心或研究團隊聘任專案研究人員規劃書』(如附件二)，送研發處計畫業務組辦理。</p>	<p>1.修正劃底線部份。 2.依據 100 年 11 月 14 日補助專案研究人員聘任審查會議決議，為加速優秀人才聘任，應請申請單位提供擬聘任人員之個人資料表(含基本資料、主要學歷、現職及經歷、專長、著作目錄)。 3.經 100 年 12 月 8 日行政會議討論，將『系(所)、中心或研究團隊聘任專案研究人員規劃書』刪除，並修正『系(所)、中心或研究團隊聘任專案研究人員經費預算表』內容。</p>
<p><u>八、受補助單位應提供擬聘任人員所需之空間及必要研究設備之同意證明。</u></p>		<p>1.新增本點內容 2.依據 100 年 11 月 14 日補助專案研究人員聘任審查會議之決議，申請單位應提供擬聘任人員研究所需之空間及必要研究設備之同意證明，校方不提供空間及必要研究設備。</p>
<p><u>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發布施行。</u></p>	<p><u>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發布施行。</u></p>	<p>原條文第八點順移為第九點。</p>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案研究人員聘任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訂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7 日海研計字第 100001363 號令發布

- 一、為鼓勵本校卓越研究領域持續發展，並提升本校研究能量，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各系(所)、中心或研究團隊。
- 三、補助範圍：補助專案研究人員人事費(含薪資、勞健保費、離職儲金等)，補助期間一年，再聘時應重新申請補助。
- 四、補助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支應。
- 五、申請程序：申請時需提送『系(所)、中心或研究團隊聘任專案研究人員經費預算表』(如附件一)及『系(所)、中心或研究團隊聘任專案研究人員規劃書』(如附件二)，送研發處計畫業務組辦理。
- 六、審查程序：審查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校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學術表現優良之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之，委員聘期一年，得連任之。開會時並得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列席。
經本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呈送校長核定後，方予以補助。
- 七、系(所)、中心或研究團隊獲得補助專案研究人員之聘任、薪資及福利等事項，應依照「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案研究人員聘任辦法」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案研究人員聘任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3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訂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7 日海研計字第 10000136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修改第 5、8、9 條條文

- 一、為鼓勵本校卓越研究領域持續發展，並提升本校研究能量，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各系(所)、中心或研究團隊。
- 三、補助範圍：補助專案研究人員人事費(含薪資、勞健保費、離職儲金等)，補助期間一年，再聘時應重新申請補助。
- 四、補助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支應。
- 五、申請程序：申請程序：申請時需提送『系(所)、中心或研究團隊聘任專案研究人員經費預算表』(如附件一)及擬聘任人員之個人資料表(如附件二)，送研發處計畫業務組辦理。
- 六、審查程序：審查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校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學術表現優良之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之，委員聘期一年，得連任之。開會時並得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列席。
經本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呈送校長核定後，方予以補助。
- 七、系(所)、中心或研究團隊獲得補助專案研究人員之聘任、薪資及福利等事項，應依照「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案研究人員聘任辦法」規定辦理。
- 八、受補助單位應提供擬聘任人員所需之空間及同意使用必要研究設備之證明。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_____系(所)、中心或研究團隊聘任專案研究人員經費預算表 (附件一)

壹、經費表

編號	內容項目	計算方式	金額
一	薪資	(A)*13.5	
二	離職儲金	(A)*0.06*12	
三	勞保費	(B)*12	
四	健保費	(C)*12	
五	其他		
		合計	

註：A 為每月薪資

B、C 為勞工保險局「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投保薪資額及負擔表」規定之單位負擔勞保及健保金額

貳、申請聘任專案研究人員之理由

參、申請聘任專案研究人員之工作內容項目

肆、專案研究人員之工作考核

伍、預期成果績效

系所主管

院長

研發處

校長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案研究人員個人資料表（附件二）

一、基本資料

身分證號碼										填表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Last Name)(First Name) (Middle Name)				
國籍		籍貫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住宅地址	□□□					電話				
服務機關地址	□□□					電話				

二、主要學歷

畢/肄業學校	國別	主修學門系所	學位	起訖年月
				民國__年__月__至民國__年__月__日

三、現職及與專長相關之經歷（按時間先後順序由最近經歷開始填寫）

服務機關	服務部門／系所	職稱	起訖年月
現職：			民國__年__月__至民國__年__月__日
			民國__年__月__至民國__年__月__日
經歷：			民國__年__月__至民國__年__月__日
			民國__年__月__至民國__年__月__日

四、專長請自行填寫與研究方向有關之學門及次領域名稱。

1.	2.	3.	4.
----	----	----	----

五、學術著作目錄（若篇幅不足請另附同尺寸之紙張繕寫）

簽 名：

日期：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建教合作計畫系所績優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評選方式：</p> <p>(一) 程序：由研究發展處<u>計畫</u>業務組先進行審查後，依本辦法彙提本校「學術獎勵委員會」評選。</p> <p>(三) 優先錄取條件：</p> <p>3. 「建教合作進步獎」：上一年度管理費總額較前一年度成長最多之系所為優先獎勵之對象<u>且其上一年度人均管理費須達該學院人均管理費八成。</u></p>	<p>第三條 評選方式：</p> <p>(一) 程序：由研究發展處<u>綜合</u>業務組先進行審查後，依本辦法彙提本校「學術獎勵委員會」評選。</p> <p>(三) 優先錄取條件：</p> <p>3. 「建教合作進步獎」：上一年度管理費總額較前一年度成長最多之系所為優先獎勵之對象。</p>	<p>1. 研究發展處綜合業務組更名為「計畫業務組」。</p> <p>2. 因原條文僅考慮管理費進步百分比，未考慮管理費實際金額，為使本辦法更周詳，經 100 年 6 月 1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術獎勵委員會議討論，增修劃底線部分。</p>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建教合作計畫系所績優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95年8月10日9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5年8月30日海研綜第0950008106號
中華民國97年12月11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8年4月21日97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2、3、4、5、6條條文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各系所專任教師參與建教合作，確切落實大學建教合作之績效，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建教合作對象，係指本校系所（不含研究中心）承接政府機構、財團法人機構或民間企業委辦之建教合作計畫。

第三條 評選方式：

（一）程序：由研究發展處綜合業務組先進行審查後，依本辦法彙提本校「學術獎勵委員會」評選。

（二）準則：

1. 每次受獎以五個系所為原則。
2. 評選依據

申請系所上一年度（一月至十二月）全年

執行計畫所收之行政管理費總金額

$$\frac{\text{執行計畫所收之行政管理費總金額}}{\text{上一年度該系所之專任教師總人數}} = \frac{\text{元}}{\text{人}}$$

（三）優先錄取條件：

1. 「建教合作績優獎」：管理費平均收入最多之前二個系所為優先獎勵之對象。
2. 「民間企業委辦計畫績優獎」：本校建教合作計畫，其經費來源為民間企業資助且管理費平均收入最多之前二個系所，為優先獎勵之對象。
3. 「建教合作進步獎」：上一年度管理費總額較前一年度成長最多之系所為優先獎勵之對象。

第四條 獲獎系所將由校長公開表揚，「建教合作績優獎」暨「民間企業委辦計畫績優獎」第一名系所頒贈獎牌一幀並致贈獎金新台幣十萬元整，第二名系所頒贈獎牌一幀並致贈獎金新台幣五萬元整，「建教合作進步獎」頒贈獎牌一幀並致贈獎金新台幣五萬元整。

上列獎勵金費，供系所業務費支用，同時將其獲獎表揚事蹟於本校網頁公告。

第五條 該項經費來源，由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或執行產學合作所獲之補助經費中撥付新台幣三十五萬元支應。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建教合作計畫系所績優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10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30 日海研綜第 0950008106 號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1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1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2、3、4、5、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3 條條文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各系所專任教師參與建教合作，確切落實大學建教合作之績效，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建教合作對象，係指本校系所（不含研究中心）承接政府機構、財團法人機構或民間企業委辦之建教合作計畫。

第三條 評選方式：

（一）程序：由研究發展處計畫業務組先進行審查後，依本辦法彙提本校「學術獎勵委員會」評選。

（二）準則：

1. 每次受獎以五個系所為原則。

2. 評選依據

申請系所上一年度（一月至十二月）全年
執行計畫所收之行政管理費總金額

$$\frac{\text{申請系所上一年度（一月至十二月）全年執行計畫所收之行政管理費總金額}}{\text{上一年度該系所之專任教師總人數}} = \frac{\text{元}}{\text{人}}$$

（三）優先錄取條件：

1. 「建教合作績優獎」：管理費平均收入最多之前二個系所為優先獎勵之對象。

2. 「民間企業委辦計畫績優獎」：本校建教合作計畫，其經費來源為民間企業資助且管理費平均收入最多之前二個系所，為優先獎勵之對象。

3. 「建教合作進步獎」：上一年度管理費總額較前一年度成長最多之系所為優先獎勵之對象且其上一年度人均管理費須達該學院人均管理費八成。

第四條 獲獎系所將由校長公開表揚，「建教合作績優獎」暨「民間企業委辦計畫績優獎」第一名系所頒贈獎牌一幀並致贈獎金新台幣十萬元整，第二名系所頒贈獎牌一幀並致贈獎金新台幣五萬元整，「建教合作進步獎」頒贈獎牌一幀並致贈獎金新台幣五萬元整。

上列獎勵金費，供系所業務費支用，同時將其獲獎表揚事蹟於本校網頁公告。

第五條 該項經費來源，由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或執行產學合作所獲之補助經費中撥付新台幣三十五萬元支應。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作業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立法宗旨</p> <p>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研發成果及技術移轉之法定權益，<u>有關專利申請程序、專利申請費用分攤、專利維護、技術轉移程序、研發成果授權金及衍生利益分配、權利收益管理方式等</u>，另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第六條之規定，特<u>訂定</u>本作業細則。</p>	<p>一、立法宗旨</p> <p>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研發成果之法定權益，<u>並有效運用及管理本校智慧財產權</u>，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第六條之規定，特<u>制定</u>本作業細則。</p>	<p>1.合併原第一、二條規定。原第二條權益規定於「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已定義，不再贅述。</p>
	<p>二、權益規定</p> <p><u>本校教職員工生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究而衍生之發明，除另有契約訂定外，其智慧財產權歸屬於本校所有。其專利申請、維護、權益分配(含技術移轉)依本作業細則辦理。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1.刪除本點。</p> <p>2.將規範之項目：專利申請程序、專利申請費用分攤、專利維護、技術轉移程序、研發成果授權金及衍生利益分配等，併列於第一點。</p> <p>3.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已於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第十二條規範。</p>
<p><u>二、研發成果</u>專利申請之程序如下：</p> <p>(一)申請人須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暨研究人員計畫研發成果專利申請表」(附件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計畫研發成果專利申請說明書」(附件二)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發成果之發明人專利申請維護</p>	<p>三、專利申請之程序如下：</p> <p>(一)申請人須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暨研究人員計畫研發成果專利申請表」(附件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計畫研發成果專利申請說明書」(附件二)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發成果之發明人專利申請維護</p>	<p>1.號次依序變更。</p> <p>2.於專利申請之程序前增列「研發成果」。</p> <p>3.第一、五～九項之研「究」成果更正為研「發」成果。</p> <p>4.第二項增列經費財源。</p> <p>5.第四、五、九項因細則號次變更，更正依據之</p>

<p>費用暨權益收入分攤表」(附件三)。</p> <p>(二)先送二位相關領域專家審查及專利申請費用估價後，再送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研管會)審議。校外委員每人次審查費為新台幣2,000元。審查費由「建教合作款中提撥學校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經費」<u>或其他補助經費支應(新型專利申請免審查)</u>。</p> <p>．．．</p> <p>(四)相關費用之分攤依<u>第三點</u>規定<u>辦理</u>。</p> <p>(五)未通過審議擬自行辦理者，發明人應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u>發</u>成果自行申請專利報備表」(附件四)向本校報備後，始得自行辦理。獲證後得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u>發</u>成果專利權讓與申請表」(附件五)，循法定程序將專利權讓與本校，並依<u>第三點</u>規定申請專利相關費用歸墊。</p> <p>(六)因時效等因素需先自行申請專利者，發明人應於送件申請前應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u>發</u>成果自行申請專利報備表」(附件四)向本校報備後，始得自行辦理。</p> <p>(七)發明人應於送件後3個月內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u>發</u>成果自行申請專利報備表」(附件四)向本校補請報備。</p> <p>(八)96年度(含96年度以前)申請之專利得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u>發</u>成果自行申請專利報備表」(附件四)向本校補請報備。</p>	<p>費用暨權益收入分攤表」(附件三)。</p> <p>(二)先送二位相關領域專家審查及專利申請費用估價後再送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研管會)審議。校外委員每人次審查費為新台幣2,000元。審查費由「建教合作款中提撥學校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經費」支應。</p> <p>．．．</p> <p>(四)相關費用之分攤依<u>第四點</u>規定。</p> <p>(五)未通過審議擬自行辦理者，發明人應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u>究</u>成果自行申請專利報備表」(附件四)向本校報備後，始得自行辦理。獲證後得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u>究</u>成果專利權讓與申請表」(附件五)，循法定程序將專利權讓與本校，並依<u>第四點</u>規定申請專利相關費用歸墊。</p> <p>(六)因時效等因素需先自行申請專利者，發明人應於送件申請前應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u>究</u>成果自行申請專利報備表」(附件四)向本校報備後，始得自行辦理。</p> <p>(七)發明人應於送件後3個月內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u>究</u>成果自行申請專利報備表」(附件四)向本校補請報備。</p> <p>(八)96年度(含96年度以前)申請之專利得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u>究</u>成果自行申請專利報備表」(附件四)向本校補請報備。</p>	<p>條次。</p> <p>6.刪除現行條文第十款，補助情形於第四點第二款表示。</p>
---	--	--

<p>(九)因時效等因素先自行申請發明專利及新式樣專利者，獲證後，得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發成果專利權讓與申請表」(附件五)，循法定程序將專利權與本校，並依<u>第三點</u>規定申請專利相關費用歸墊。</p>	<p>(九)因時效等因素先自行申請發明專利及新式樣專利者，獲證後，得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專利權讓與申請表」(附件五)，循法定程序將專利權讓與本校，並依<u>第四點</u>規定申請專利相關費用歸墊。</p> <p>(十)因時效等因素先自行申請專利者，以校方為所有權人獲證<u>新型專利</u>，專利申請之<u>申請費、證書費、專利年費、事務所手續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均由發明人負擔。</u></p>	
<p><u>三、研發成果</u>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分攤</p> <p><u>執行國科會計畫所獲之研發成果</u>，經研管會審議通過，提出申請發明專利者，得向國科會申請補助40%之申請專利相關費用；獲證後，得再向國科會申請另40%之補助及後續維護相關費用80%。應於每年一月、七月底前，彙整發明專利相關費用補助之申請資料，分項備函向國科會申請補助。</p> <p>經研管會審議通過據以申請之發明專利、新式樣專利及<u>新型專利</u>者，專利申請之申請費、證書費、專利年費、事務所手續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以下簡稱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依下列原則分攤：</p> <p><u>(一)國科會計畫研發成果申請中華民國發明專利者</u>，專利申請相關費用扣除向國科會申請補助40%之外，其餘60%專利申請費用之負擔比率原則為校方85%，發明人所屬系所或單位</p>	<p><u>四、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之分攤</u></p> <p>經研管會審議通過據以申請發明專利及新式樣專利者，專利申請之申請費、證書費、專利年費、事務所手續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以下簡稱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依下列原則分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號次依序變更。 2.新增第一項國科會發明專利之補助規定及申請時程。 3.原第一項順移為第二項並新增新型專利。 4.新增第一款，明訂國科會研發成果申請中華民國發明專利費用分攤比率。 5.新增第二款，明訂國科會研發成果申請他國發明專利之費用分攤比率。 6.原第一款改列為第三款並修正內容，明訂國科會以外之研發成果申發明專利之費用分攤比率。 7.原第二款改列為第四款並刪除「<u>以校方為所有權人之</u>」文字，因凡任職期間、利用學校資源之研發成果歸屬校方，故不於條文中贅述。 8.刪除原第三款內容，因

15%。獲證後，再向國科會申請補助另40%之申請費用後，依第一次申請費用時之負擔比率歸墊。維護專利相關費用扣除向國科會申請補助80%後其餘20%專利申請費用之負擔比率原則為校方85%，發明人所屬系所或單位15%。

(二)國科會計畫研發成果申請他國發明專利補助者，專利申請相關費用扣除向國科會申請補助40%之外，其餘60%費用之負擔比率為校方60%，發明人30%，發明人系所或單位10%；獲證後，再向國科會申請補助另40%之申請費用後，依第一次申請費用時之負擔比率歸墊。

(三)國科會以外之研發成果申請發明專利，申請費用扣除資助機關補助金額外，後續維護費用之負擔比率為校方60%，發明人30%，發明人所屬系所或單位10%。

(四)中華民國新型專利，其申請及領證相關費用由教師自行負擔，維護費用之負擔比率為校方60%，發明人30%，發明人所屬系所或單位10%。

(五)研究經費由基金會或私人企業提供者，亦得由經費提供者自行向有關專利主管機關申請，本校不負擔相關費用，其研發成果專利權仍依本校「研發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歸屬本校。

(六)院系及相關單位未負擔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者，其負擔部分由學校負責，其相對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歸屬校務基金。

應國科會已修法刪除發明獎勵金。

9.原第四款改列為第五款，並修正內容，使權利歸屬更明確。

10.原第五~七款，款次順延並配合本細則之修正，一併調整修正部分文字內容。

(一)申請費用扣除資助機關補助金額外，其餘費用之負擔比率為校方60%，發明人30%，發明人所屬系所或單位10%。

(二)以校方為所有權人之中華民國新型專利，其申請及領證相關費用由教師自行負擔，維護費用之負擔比率為校方60%，發明人30%，發明人所屬系所或單位10%。

(三)但獲國科會計畫研發成果申請中華民國發明專利補助者，其專利申請費用及維護費用由校方全額負擔，以該專利請得之國科會發明專利獎勵金則按本校「國科會發明專利暨技術移轉獎勵金運用分配要點」第三點進行分配。

(四)研究經費由基金會或私人企業提供者，亦得由經費提供者自行向有關專利主管機關申

<p>(七)專利審查過程中有被駁回之情況時，如由發明人提出申訴者，須自行負擔申請費，最後獲准通過時，再依<u>第一至四款</u>比率分攤。</p> <p>(八)校方經費由「建教合作款中提撥學校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經費」或<u>其他補助經費</u>支應。</p>	<p>請，本校不負擔相關費用，其<u>智慧財產權</u>之歸屬仍須依<u>第二點</u>規定辦理。</p> <p>(五)院系及相關單位未負擔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者，其負擔部分由學校負責，其相對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歸屬校務基金。</p> <p>(六)專利審查過程中有被駁回之情況時，如由發明人提出申訴者，須自行負擔申請費，最後獲准通過時，再依<u>第一款</u>比率分攤。</p> <p>(七)校方經費由「建教合作款中提撥學校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經費」支應。</p>	
<p><u>四、研發成果</u>專利之歸回</p> <p>(一)凡應歸屬本校之<u>研發成果專利權</u>，本校教職員工生及<u>研究人員</u>如未依<u>第二點程序申請</u>而自行申請並已取得專利者，應主動歸回予本校。</p> <p>．．．</p> <p>(三)本校教職員工生及<u>研究人員</u>如未依前款規定辦理專利主動歸回者，本校得要求創作人歸回專利，創作人並應負擔轉讓相關費用。</p> <p>(四)歸回後之專利維護應依照<u>第五點</u>規定辦理。其技術移轉所產生之利益，則依據<u>第七點</u>規定辦理。</p> <p>(五)對於主動或被動歸回之專利，……發明人獎勵如下：</p> <p>1……。</p> <p>2……。</p> <p>上述獎勵經費由「<u>建教合作款中提撥學校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u></p>	<p><u>五、專利之歸回</u></p> <p>(一)凡依<u>第二點</u>規定應歸屬本校之<u>智慧財產權</u>，本校教職員工生如未依<u>第三點</u>規定而自行申請並已取得專利者，應主動歸回予本校。</p> <p>．．．</p> <p>(三)本校教職員工生如未依前款規定辦理專利主動歸回者，本校得要求創作人歸回專利，創作人並應負擔轉讓相關費用。</p> <p>(四)歸回後之專利維護應依照<u>第六點</u>規定辦理。其技術移轉所產生之利益，則依據<u>第八點</u>規定辦理。</p> <p>(五)對於主動或被動歸回之專利，……發明人獎勵如下：</p> <p>1……。</p> <p>2……。</p> <p>上述獎勵經費由「<u>教育部獎助大專院校發展區域產學連結績效計畫</u>」自籌款支應。</p>	<p>1.號次依序變更，並增列「研發成果」文字。</p> <p>2.修正第一款，將<u>智慧財產權</u>修改為<u>研發成果專利權</u>。</p> <p>3.修正第三款，本校同仁定義除教職員工生尚包括<u>研究人員</u>。</p> <p>4.修正第五款，更改經費來源，因原計畫結束。</p>

<p><u>廣業務經費」或其他補助經費</u> 支應。</p>		
<p><u>五、研發成果專利權之維護與讓與</u></p> <p>(一) 屬於本校自有之專利者，專利承辦單位應於取得專利權三年後，請求研管會審查，以檢討繼續維護之必要性。<u>如有維護之必要性</u>，其費用依<u>第三點</u>規定行之。如認為無須繼續維護，本校得放棄維護，並通知創作發明人，其願意自行維護者，其後之權益分配依<u>第七點第二款</u>辦理。</p> <p>(二) <u>經評估如無授權使用或無技術服務之效益及運用價值者，且創作發明人，如無意願自行維護者，得再提請研管會審議並經循校內行政程序簽准，報經教育部同意後公告讓與，並依本校「研發成果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第九條辦理，若三個月內無人請求受讓時，得終止維護。如屬國科會經費補助委託之研發成果專利權讓與第三人，除函報教育部外亦須報請國科會同意，使得公告讓與。</u></p> <p>(三) <u>未獲主管機關同意讓與前應繼續維護管理。</u></p> <p>(四) <u>公告讓與三個月內無人請求受讓時，本校得終止繳納研發成果維護費用。</u></p>	<p><u>六、專利之維護</u></p> <p>屬於本校自有之專利者，專利承辦單位應於取得專利權三年後，請求研管會審查，以檢討繼續維護之必要性。<u>如屬必要</u>，其費用依<u>第四點</u>規定行之，如認為無須繼續維護，本校得放棄維護，並通知創作發明人，其願意自行維護者，<u>本校應將該智慧財產權讓與其創作發明人，其後之權益分配依第七點第二款</u>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號次依序變更，並修正為「<u>研發成果專利權之維護與讓與</u>」 2.修改原條文內容並改列為第一款。 3.新增第二至四款，配合本校「<u>研發成果技術移轉管理辦法</u>」法規增列「讓與程序」之規定。
<p><u>六、技術轉移程序</u></p> <p>(一) 申請方式……。</p> <p>(二) 本校研發成果……。</p>	<p><u>七、技術轉移程序</u></p> <p>(一) 申請方式……。</p> <p>(二) 本校研發成果……。</p>	<p>號次依序變更。</p>
<p><u>七、研發成果授權金及衍生利益之分配</u></p> <p>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p>	<p><u>八、研發成果授權金及衍生利益之分配</u></p> <p>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號次依序變更。 2.新增資助機關如為政府機關應扣除比率為20

<p>成果經技術移轉所得之授權金及衍生權益金，於回饋資助機關(資助機關如為<u>政府機關</u>應扣除 20%)，再扣除申請等相關費用的部分後，依下列比率分配：</p> <p>(一)由本校.....。</p> <p>(二)非由本校.....。</p> <p>(三)主動歸回之專利.....。</p>	<p>發展成果經技術移轉所取得之授權金及衍生權益金，於扣除申請等相關費用，及回饋資助機關的部分後，依下列比率分配：</p> <p>(一)由本校.....。</p> <p>(二)非由本校.....。</p> <p>(三)主動歸回之專利.....。</p>	<p>%。</p>
<p><u>八</u>、權益收入之管理方式</p>	<p><u>九</u>、權益收入之管理方式</p>	<p>號次依序變更。</p>
<p><u>九</u>、生效與施行 本作業細則經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發布<u>施行</u>。</p>	<p><u>十</u>、生效與施行 本作業細則經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發布<u>實施</u>。</p>	<p>號次依序變更並修正劃底線文字。</p>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作業細則

中華民國97年11月20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7年12月4日海研綜字第0970013692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8年12月23日98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1月5日海研智財字第0990000192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9年7月22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8月24日海研產學字第0990010123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0年10月3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3、4條條文

中華民國100年10月20日海研產學字第1000013915號令發布

一、立法宗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研發成果之法定權益，並有效運用及管理本校智慧財產權，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第六條之規定，特制定本作業細則。

二、權益規定

本校教職員工生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究而衍生之發明，除另有契約訂定外，其智慧財產權歸屬於本校所有。其專利申請、維護、權益分配(含技術移轉)依本作業細則辦理。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專利申請之程序如下：

- (一)申請人須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暨研究人員計畫研究成果專利申請表」(附件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計畫研究成果專利申請說明書」(附件二)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之發明人專利申請維護費用暨權益收入分攤表」(附件三)。
- (二)先送二位相關領域專家審查及專利申請費用估價後，再送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研管會)審議。校外委員每人每次審查費為新台幣2,000元。審查費由「建教合作款中提撥學校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經費」支應。
- (三)通過審查者送交相關專利事務所辦理。
- (四)相關費用之分攤依第四點規定。
- (五)未通過審議擬自行辦理者，發明人應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自行申請專利報備表」(附件四)向本校報備後，始得自行辦理。獲證後得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專利權讓與申請表」(附件五)，循法定程序將專利權讓與本校，並依第四點規定申請專利相關費用歸墊。
- (六)因時效等因素需先自行申請專利者，發明人應於送件申請前應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自行申請專利報備表」(附件四)向本校報備後，始得自行辦理。
- (七)發明人應於送件後3個月內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自行申請專利報備表」(附件四)向本校補請報備。
- (八)96年度(含96年度以前)申請之專利得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自行申請專利報備表」(附件四)向本校補請報備。
- (九)因時效等因素先自行申請發明專利及新式樣專利者，獲證後，得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專利權讓與申請表」(附件五)，循法定程序將專利權讓與本校，並依第四點規定申請專利相關費用歸墊。
- (十)因時效等因素先自行申請專利者，以校方為所有權人獲證新型專利，專利申請之申

請費、證書費、事務所手續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均由發明人負擔。

四、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之分攤

經研管會審議通過據以申請發明專利及新式樣專利者，專利申請之申請費、證書費、專利年費、事務所手續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以下簡稱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依下列原則分攤：

- (一)申請費用扣除資助機關補助金額外，其餘費用之負擔比率為校方60%，發明人30%，發明人所屬系所或單位10%。
- (二)以校方為所有權人之中華民國新型專利，其申請及領證相關費用由教師自行負擔，維護費用之負擔比率為校方60%，發明人30%，發明人所屬系所或單位10%。
- (三)但獲國科會計畫研發成果申請中華民國發明專利補助者，其專利申請費用及維護費用由校方全額負擔，以該專利請得之國科會發明專利獎勵金則按本校「國科會發明專利暨技術移轉獎勵金運用分配要點」第三點進行分配。
- (四)研究經費由基金會或私人企業提供者，亦得由經費提供者自行向有關專利主管機關申請，本校不負擔相關費用，其智慧財產權之歸屬仍須依第二點規定辦理。
- (五)院系及相關單位未負擔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者，其負擔部分由學校負責，其相對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歸屬校務基金。
- (六)專利審查過程中有被駁回之情況時，如由發明人提出申訴者，須自行負擔申請費，最後獲准通過時，再依第一款比率分攤。
- (七)校方經費由「建教合作款中提撥學校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經費」支應。

五、專利之歸回

- (一)凡依第二點規定應歸屬本校之智慧財產權，本校教職員工生如未依第三點規定而自行申請並已取得專利者，應主動歸回予本校。
- (二)辦理專利主動歸回，且經研管會審議通過承受者，由本校負擔轉讓相關費用。研管會得基於所欲歸回專利之權利所餘期限過短、顯無技術移轉機會、或其他不利推廣之因素拒絕承受該專利。
- (三)本校教職員工生如未依前款規定辦理專利主動歸回者，本校得要求創作人歸回專利，創作人並應負擔轉讓相關費用。
- (四)歸回後之專利維護應依照第六點規定辦理。其技術移轉所產生之利益，則依據第八點規定辦理。
- (五)對於主動或被動歸回之專利，本校不歸還已經發生之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但主動歸回之專利，經研管會審議通過承受者，予以本校發明人獎勵如下：
 1. 中華民國發明專利每件新台幣5,000 元。
 2. 美國、日本、歐洲發明專利每件新台幣10,000 元。上述獎勵經費由「教育部獎助大專院校發展區域產學連結績效計畫」自籌款支應。
- (六)以國科會計畫產出結果自行申請並獲得發明專利者，經辦理專利主動歸回，且經研管會審議通過承受後，本校將以該發明專利向國科會申請發明專利補助及獎勵金；若申請成功，該補助金及該獎勵金將全數歸還創作人。

六、專利之維護

屬於本校自有專利者，專利承辦單位應於取得專利權三年後，請求研管會審查，以檢討

繼續維護之必要性。如屬必要，其費用依第四點規定行之，如認為無須繼續維護，本校得放棄維護，並通知創作發明人，其願意自行維護者，本校應將該智慧財產權讓與其創作發明人，其後之權益分配依第七點第二款辦理。

七、技術轉移程序

(一)申請方式：由發明人提出申請時，應填寫「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技術授權公開遴選廠商資格條件表」(附件六)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公開遴選廠商技術授權發明人技術自評表」(附件七)，向本處提出申請。若由廠商提出申請者，則填寫「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技術授權廠商申請表」(附件八)，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技術授權轉廠商開發計畫書」(附件九)，並具函向本處提出申請。

(二)本校研究成果之技術授權須經

1.公告技術授權。

2.技術授權計價會議。(視需要得召開技術授權公開說明會或技術授權廠商評選會)。

3.簽訂技術授權合約書。

4.繳交權利金取得技術。

八、研究成果授權金及衍生利益之分配

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究發展成果經技術移轉所取得之授權金及衍生權益金，於扣除申請等相關費用，及回饋資助機關的部分後，依下列比率分配：

(一)由本校經費提出專利申請、維護及技術移轉者：發明人50%，發明人直屬單位10%，校務基金40%(其中10%用於研究成果執行與推廣費用)。

(二)非由本校經費申請專利及維護而技術移轉者：發明人75%，發明人直屬單位5%，校務基金20%(其中5%用於研究成果執行與推廣費用)。

(三)主動歸回之專利而技術移轉者：發明人80%，發明人直屬單位5%，校務基金15%(其中5%用於研究成果執行與推廣費用)。

九、權益收入之管理方式

發明人需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技術移轉收入分配協議表」以明訂其收入分配方式，該收入分配方式包含：

(一)納入個人收入。

(二)納入發明人專屬之「權利金收入」經費代號帳戶。

(三)依發明人指定比例分別納入個人收入及專屬之「權利金收入」經費代號帳戶。

發明人支用「權利金收入」經費代號帳戶之項目，應符本校「研究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並依本校規定檢據核銷，所購置之物品及財產，其所有權歸於本校，並依本校相關財產管理辦法管理之。

發明人直屬單位分配之收益做業務費使用。

十、生效與施行

本作業細則經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發布實施。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學術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作業要點

89 年 8 月 30 日 第 394 次主管會報通過

92 年 6 月 18 日 第 460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5 年 1 月 6 日 第 511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0 年 6 月 23 日 第 750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整合學術研究資源，有效管理及推廣學術研發成果，並擴展研發成果之運用範圍，特訂定本要點。

壹、發明專利之補助

二、本會補助計畫所獲得歸屬於計畫執行機構之研發成果，經計畫執行機構審查同意，並已向專利專責機關提出申請發明專利案者，計畫執行機構得向本會申請補助百分之四十之申請專利相關費用；獲准發明專利者，得向本會申請補助總計百分之八十之申請及維護專利相關費用。

三、本會補助之申請及維護發明專利相關費用，包括下列費用：

(一) 申請發明專利各階段所發生之費用（補正及申覆之費用合計以三次為限）。

(二) 獲准發明專利後，前三年之專利年費等相關維護費用，（專利專責機關所規定之第一期年費涵蓋期間超過三年者，以第一期為限）應一次提出申請。

前二款費用均含政府規費及專利代理人費用。

四、計畫執行機構應於每年一月、七月底前，彙整發明專利相關費用補助之申請資料，分項備函整批向本會申請補助。

前項發明專利相關費用補助之申請，計畫執行機構應檢具支出機關分攤表、收據、補助發明專利費用申請案件清單、補助發明專利費用執行機關審查意見表及其他相關文件。

申請發明專利相關費用補助之原始憑證正本由計畫執行機構自行妥善保管。

五、發明專利之補助，由計畫執行機構向本會提出申請。申請專利之研發成果業經本會同意由二個以上計畫執行機構共有者，由辦理專利申請之機構代表向本會申請補助。

六、申請專利之研發成果由計畫執行機構與非計畫執行機構共有者，本會依計畫執行機構之權利持有比率給予補助。

貳、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

七、為表彰積極投入研發成果技術移轉且績效卓著之研究人員及研究團隊，計畫執行機構就本會補助計畫衍生研發成果，完成技術移轉，授權金與衍生利益金總額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得向本會申請「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同一研發成果獲獎以一次為限。

八、為辦理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之審查，本會得組成審查會。審查重點包括：

(一) 技術使用現況及產生效益。

(二) 技術應用廣度及市場規模。

(三) 與其他競爭性或替代性技術之強度比較。

(四) 其他預期效益，如新產品之產值、增加就業機會、新創企業、新產業及誘導性投資等。

本會得要求計畫執行機構提供相關資料或視需要進行實地查訪。

九、獲得「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之技術移轉案，每案核給至多新臺幣十五萬元之獎勵金，

並頒發研究人員每人獎牌一面。

受獎助之計畫執行機構於申請本項獎勵時，應訂有獎勵金分配辦理技術移轉有功人員之相關規定。

參、績優技術移轉中心之獎助

十、本會補助計畫之計畫執行機構已設立技術移轉專責單位，近三年內自行辦理完成技術移轉案五件以上，且實際收入已達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者，得向本會申請獎助金。

前項案件，包含電腦程式授權使用及著作授權出版案；不包含先期技術移轉及建教合作案內含之技術移轉。

第一項案件之研究成果，不限於本會補助計畫所獲得者，但計畫執行機構必須為技術移轉合約當事人之一。

十一、申請案經本會就績效進行評鑑後，擇優遴定至多七案，核給至多新臺幣二百萬元之獎助金，每一計畫執行機構累計以獎助五次為限。

受獎助之計畫執行機構於申請本項獎助時，應訂有獎助金均使用於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相關用途，並分配辦理技術移轉有功人員，及提列不低於本會核定獎助金額配合款共同支應技術移轉中心營運等相關規定。

十二、申請獎助金之機構應依本會公告之期限備函並檢具下列資料一式十份，向本會提出申請：

(一)「績優技術移轉中心獎助申請書」

(二)各項績效清單及其證明文件。

(三)依前點應訂定之相關規定。

十三、技術移轉中心之績效評鑑，由本會組成「績效評鑑會」辦理，其評鑑重點包括：

(一)申請機構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機制。

(二)自行辦理申請及獲准之發明專利績效(含非屬本會補助之研發成果)。

(三)自行辦理技術移轉、著作授權及研發成果衍生創業等績效(含非屬本會補助之研發成果)。

(四)對其他學術研究機構之技術移轉服務績效。

(五)曾獲得本項獎助金者，其前次獲得之獎助金及機構配合款之收支情形。

前項評鑑之期程為三個月，本會並得視需要進行實地查訪。

十四、受獎助機構應於接獲核定通知後三個月內，檢附收據及獎助金之用途及提列配合款之相關規定，向本會請款。屆期未請款者，本會得取消其獎助金。

肆、研發成果推廣活動經費之補助

十五、本會補助計畫之計畫執行機構已設立技術移轉專責單位者，得向本會申請研發成果推廣活動費用之補助。

前項研發成果推廣活動包括研發成果推廣相關說明會、研討會及人才培育等活動。

十六、研發成果推廣活動費用之申請補助經費，每案以不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為原則。

十七、研發成果推廣活動費用之申請補助機構應於活動預訂日三個月前，備函檢具「補助研發成果推廣活動申請書」及活動計畫書向本會提出申請。活動屬聯合辦理者，由主辦之機構提出申請。當年度獲得績優技術移轉中心獎助金之計畫執行機構，不得申請本項補助。

研發成果推廣活動費用之補助於每年三月下旬及九月下旬分批受理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理。

十八、研發成果推廣活動費用補助之審查重點，包括：

- (一)活動目的之需求性。
- (二)活動計畫之可行性。
- (三)活動內容之充實性。
- (四)對研發成果推廣應用之影響性。
- (五)申請經費之適切性。

聯合辦理研發成果推廣活動者，得優先補助。

十九、受補助機構應於本會網站公告其推廣活動，並於計畫執行期滿後三個月內繳交結案報告。

二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應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與執行同意書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作業細則

中華民國97年11月20日97學年度第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7年12月4日海研綜字第097001369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8年12月23日98學年度第1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1月5日海研智財字第099000019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9年7月22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8月24日海研產學字第099001012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0年10月3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3、4條條文
 中華民國100年10月20日海研產學字第1000013915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0年12月28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1、2、3、4、5、6、7、8、9條條文

一、立法宗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研發成果之法定權益，有關專利申請程序、專利申請費用分攤、專利維護、技術轉移程序、研發成果授權金及衍生利益分配、權利收益管理方式等，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第六條之規定，特訂定本作業細則。

二、研發成果專利申請之程序如下：

- (一)申請人須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暨研究人員計畫研發成果專利申請表」(附件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計畫研發成果專利申請說明書」(附件二)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發成果之發明人專利申請維護費用暨權益收入分攤表」(附件三)。
- (二)先送二位相關領域專家審查及專利申請費用估價後，再送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研管會)審議。校外委員每人每次審查費為新台幣2,000元。審查費由「建教合作收入提撥學校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經費」或其他補助經費支應(新型專利申請免審查)。
- (三)通過審查者送交相關專利事務所辦理。
- (四)相關費用之分攤依第三點規定辦理。
- (五)未通過審議擬自行辦理者，發明人應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發成果自行申請專利報備表」(附件四)向本校報備後，始得自行辦理。獲證後得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發成果專利權讓與申請表」(附件五)，循法定程序將專利權讓與本校，並依第三點規定申請專利相關費用歸墊。
- (六)因時效等因素需先自行申請專利者，發明人應於送件申請前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發成果自行申請專利報備表」(附件四)向本校報備後，始得自行辦理。
- (七)發明人應於送件後3個月內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發成果自行申請專利報備表」(附件四)向本校補請報備。
- (八)96年度(含96年度以前)申請之專利得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發成果自行申請專利報備表」(附件四)向本校補請報備。
- (九)因時效等因素先自行申請發明專利及新式樣專利者，獲證後，得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發成果專利權讓與申請表」(附件五)，循法定程序將專利權讓與本校，並依第三點規定申請專利相關費用歸墊。

三、研發成果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之分攤

執行國科會計畫所獲之研發成果，經研管會審議通過，提出申請發明專利者，得向國科

會申請補助40%之申請專利相關費用；獲證後，得再向國科會申請另40%之補助及後續維護相關費用之80%。應於每年一月、七月底前，彙整發明專利相關費用補助之申請資料，分項備函向國科會申請補助。

經研管會審議通過據以申請發明專利及新式樣專利及新型專利者，專利申請之申請費、證書費、專利年費、事務所手續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以下簡稱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依下列原則分攤：

(一)國科會計畫研發成果申請中華民國發明專利者，專利申請相關費用扣除向國科會申請補助40%之外，其餘60%專利申請費用之負擔比率原則為校方85%，發明人所屬系所或單位15%。獲證後，再向國科會申請補助另40%之申請費用後，依第一次申請費用時之負擔比率歸墊。維護專利相關費用扣除向國科會申請補助後其負擔比率原則為校方85%，發明人所屬系所或資助單位15%。

(二)國科會計畫研發成果申請他國發明專利補助者，專利申請相關費用扣除向國科會申請補助40%之外，其餘60%費用之負擔比率為校方60%，發明人30%，發明人所屬系所或資助單位10%；獲證後，再向國科會申請補助另40%之申請費用後，依第一次申請費用時之負擔比率歸墊。維護專利相關費用扣除向國科會申請補助後其負擔比率原則為校方60%，發明人30%，發明人所屬系所或資助單位10%。

(三)國科會以外之研發成果申請發明專利，申請費用扣除資助機關補助金額外，後續維護費用之負擔比率為校方60%，發明人30%，發明人所屬系所或資助單位10%。

(四)中華民國新型專利，其申請及領證相關費用由教師自行負擔，維護費用之負擔比率為校方60%，發明人30%，發明人所屬系所或資助單位10%。

(五)研究經費由基金會或私人企業提供者，亦得由經費提供者自行向有關專利主管機關申請，本校不負擔相關費用，其研發成果專利權仍依本校「研發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歸屬本校。

(六)院系及相關單位未負擔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者，其負擔部分由學校負責，其相對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歸屬校務基金。

(七)專利審查過程中有被駁回之情況時，如由發明人提出申訴者，須自行負擔申請費，最後獲准通過時，再依第一至四款比率分攤。

(八)校方經費由「建教合作收入」提撥學校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經費」或其他補助經費支應。

四、研發成果專利之歸回

(一)凡應歸屬本校之研發成果專利權，本校教職員工生及研究人員如未依第二點程序申請而自行申請並已取得專利者，應主動歸回予本校。

(二)辦理專利主動歸回，且經研管會審議通過承受者，由本校負擔轉讓相關費用。研管會得基於所欲歸回專利之權利所餘期限過短、顯無技術移轉機會、或其他不利推廣之因素拒絕承受該專利。

(三)本校教職員工生及研究人員如未依前款規定辦理專利主動歸回者，本校得要求創作人歸回專利，創作人並應負擔轉讓相關費用。

(四)歸回後之專利維護應依照第五點規定辦理。其技術移轉所產生之利益，則依據第七點規定辦理。

(五)對於主動或被動歸回之專利，本校不歸還已經發生之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但主動

歸回之專利，經研管會審議通過承受者，予以本校發明人獎勵如下：

1. 中華民國發明專利每件新台幣5,000元。
2. 美國、日本、歐洲發明專利每件新台幣10,000元。

上述獎勵經費由「建教合作收入提撥學校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經費」或其他補助經費支應。

- (六)以國科會計畫產出結果自行申請並獲得發明專利者，經辦理專利主動歸回，且經研管會審議通過承受後，本校將以該發明專利向國科會申請發明專利補助及獎勵金；若申請成功，該補助金及該獎勵金將全數歸還創作人。

五、研發成果專利權之維護與讓與

- (一)屬於本校自有之專利者，專利承辦單位應於取得專利權三年後，請求研管會審查，以檢討繼續維護之必要性。如有維護之必要性，其費用依第三點規定行之。如認為無須繼續維護，本校得放棄維護，並通知創作發明人，其願意自行維護者，其後之權益分配依第七點第二款辦理。
- (二)經評估如無授權使用或無技術服務之效益及運用價值者，且創作發明人，如無意願自行維護者，得再提請研管會審議並經循校內行政程序簽准，報經教育部同意後公告讓與，並依本校「研發成果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第九條辦理，若三個月內無人請求讓與時，得終止維護。如屬國科會經費補助委託之研發成果專利權讓與第三人，除函報教育部外亦須報請國科會同意，始得公告讓與。
- (三)未獲主管機關同意讓與前應繼續維護管理。
- (四)公告讓與三個月內無人請求讓與時，本校得終止繳納研發成果維護費用。

六、技術轉移程序

- (一)申請方式：由發明人提出申請時，應填寫「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技術授權公開遴選廠商資格條件表」(附件六)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公開遴選廠商技術授權發明人技術自評表」(附件七)，向本處提出申請。若由廠商提出申請者，則填寫「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技術授權廠商申請表」(附件八)，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技術授權廠商開發計畫書」(附件九)，並具函向本處提出申請。
- (二)本校研究成果之技術授權須經
1. 公告技術授權。
 2. 技術授權計價會議。(視需要得召開技術授權公開說明會或技術授權廠商評選會)。
 3. 簽訂技術授權合約書。
 4. 繳交權利金取得技術。

七、研究成果授權金及衍生利益之分配

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經技術移轉所得之授權金及衍生權益金，於回饋資助機關(資助機關如為政府機關應扣除20%)，再扣除申請等相關費用的部分後，依下列比率分配：

- (一)由本校經費提出專利申請、維護及技術移轉者：發明人50%，發明人直屬單位或資助單位10%，校務基金40%(其中10%用於研究成果執行與推廣費用)。
- (二)非由本校經費申請專利及維護而技術移轉者：發明人75%，發明人直屬單位或資助單位5%，校務基金20%(其中5%用於研究成果執行與推廣費用)。
- (三)主動歸回之專利而技術移轉者：發明人80%，發明人直屬單位或資助單位5%，校務

基金15%(其中5%用於研究成果執行與推廣費用)。

八、權益收入之管理方式

發明人需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技術移轉收入分配協議表」以明訂其收入分配方式，該收入分配方式包含：

(一)納入個人收入。

(二)納入發明人專屬之「權利金收入」經費代號帳戶。

(三)依發明人指定比例分別納入個人收入及專屬之「權利金收入」經費代號帳戶。

發明人支用「權利金收入」經費代號帳戶之項目，應符本校「研究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並依本校規定檢據核銷，所購置之物品及財產，其所有權歸於本校，並依本校相關財產管理辦法管理之。

發明人直屬單位分配之收益做業務費使用。

九、生效與施行

本作業細則經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進修推廣教育授課鐘點費及行政人員工作費支給標準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二、碩士在職專班教師授課鐘點支給標準如下表：</p> <p>說明：</p> <p>(一) (略)</p> <p>(二) (略)</p> <p>(三) 修課人數少於 15 人且不少於 10 (含) 人時，則需視該碩士在職專班總課程平均修課人數，若不少於 15 人時始可開課；否則得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後始可開課。</p>	<p>二、碩士在職專班教師授課鐘點支給標準如下表：</p> <p>說明：</p> <p>(一) (略)</p> <p>(二) (略)</p> <p>(三) 修課人數少於 15 人且不少於 10 (含) 人時，則需視該碩士專班總課程平均修課人數，若不少於 15 人時始可開課；否則得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後始可開課。</p>	增加 <u>在職</u> 劃線部分
<p>五、學士學分班教師授課鐘點費支給標準如下：講師每小時1,000元，助理教授每小時1,050元，副教授每小時1,100元，教授每小時1,200元。</p>	<p>五、學士學分班教師授課鐘點費支給標準如下：講師每小時1,000元，助理教授每小時1,050元，副教授每小時1,100元，教授每小時推廣教育1,200元。</p>	刪除 <u>推廣教育</u> 劃線部分。
<p>七、行政人員工作費支給標準如下：</p> <p>(一) 行政單位人員工作費編列原則：參照教育部頒訂之「公立大專院校日間部員工兼辦夜間部業務並實際在夜間部上班者工作補助費支給標準表」及「公立大專院校日間部員工兼辦夜間部業務但不在夜間部上班者工作補助費支給標準表」規定訂定。<u>前開所稱「實際在夜間部工作上班」</u>，係指於例假日或夜間依業務需要專案簽核；所稱「兼辦人員」，係指由教務處循行政程序陳奉核定兼辦是項業務人員。其工作費係依照業務繁複及辦理績效核實支給。</p>	<p>七、行政人員工作費支給標準如下：</p> <p>(一) 行政單位人員工作費編列原則：參照教育部頒訂之「公立大專院校日間部員工兼辦夜間部業務並實際在夜間部上班者工作補助費支給標準表」及「公立大專院校日間部員工兼辦夜間部業務但不在夜間部上班者工作補助費支給標準表」規定訂定。</p>	增加劃線部分

<p>1、日間部教職員兼辦業務並實際在例假日或夜間工作上班者每月工作補助費支給標準：(略)</p> <p>2、日間部教職員兼辦業務並未實際在例假日或夜間工作上班者每月工作補助費：(略)</p> <p>(二)主辦系所主管及承辦人員工作費編列原則：</p> <p>1、(略)</p> <p>2、(略)</p> <p>3、各系所臨時助理費支給標準：(略)</p>	<p>1、日間部教職員兼辦業務並實際在夜間工作上班者每月工作補助費支給標準：(略)</p> <p>2、日間部教職員兼辦業務並未實際在夜間工作上班者每月工作補助費支給標準：(略)</p> <p>(二)主辦系所主管及承辦人員工作費編列原則：</p> <p>1、(略)</p> <p>2、(略)</p> <p>3、各系所臨時助理費之支給標準：(略)</p>	<p>增加劃線部分</p> <p>修正劃線部分</p>
--	---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進修推廣教育授課鐘點費及行政人員工作費支給標準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8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0 日海教字第 0950006403 號令發布

一、本校進修推廣教育計分碩士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碩士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士推廣教育學分班及推廣教育研習班等五種班別。為本諸自給自足之原則，特訂定本要點。

二、碩士在職專班教師授課鐘點支給標準如下表：

教師職等	修課人數 (X)		
	X<15	15 ≤ X<30	X ≥ 30
教授	1,750	1750+ (X-15) *50	2,500
副教授	1,600	1600+ (X-15) *50	2,350
助理教授	1,500	1500+ (X-15) *50	2,200

說明：

(一) 一個學分每學期授課鐘點時數以十八小時計列。

(二) 修課人數以 15 (含) 以上始可開課為原則。

(三) 修課人數少於 15 人且不少於 10 (含) 人時，則需視該碩士專班總課程平均修課人數，若不少於 15 人時始可開課；否則得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後始可開課。

(四) 修課人數少於 10 人時，需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後始可開課。

三、進修學士班教師授課鐘點費支給標準如下：講師每小時 752 元，助理教授每小時 813 元，副教授每小時 868 元，教授每小時 1,015 元，海洋資源管理學系因上課地點在蘇澳，另補助講義與資料收集費及交通費。修課人數超過 55 人以上時准用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時數處理要點第 9 條計算其鐘點時數。

四、碩士推廣教育學分班教師授課鐘點支給標準如下表：

教師職等	修課人數 (X)		
	X<15	15 ≤ X<30	X ≥ 30
教授	1,750	1750+ (X-15) *50	2,500
副教授	1,600	1600+ (X-15) *50	2,350
助理教授	1,500	1500+ (X-15) *50	2,200

說明：

(一) 一個學分每學期授課鐘點時數以十八小時計列。

(二) 授課人數以報名且完成繳費人數計列，最少 20 人始可開課。

五、學士學分班教師授課鐘點費支給標準如下：講師每小時 1,000 元，助理教授每小時 1,050 元，副教授每小時 1,100 元，教授每小時推廣教育 1,200 元。

六、推廣教育研習班教師授課鐘點費支給標準以每小時 800 元計列，如有需要助教支援時以每小時 200 元計列，如有編撰講義教材者得支付講義編撰費，上課地點非在本校校區者另行支付交通補助費。

七、行政人員工作費支給標準如下：

(一) 行政單位人員工作費編列原則：參照教育部頒訂之「公立大專院校日間部員工兼辦夜間部業務並實際在夜間部上班者工作補助費支給標準表」及「公立大專院校日間部員工兼辦夜間部業務但不在夜間部上班者工作補助費支給標準表」規定訂定。

1、日間部教職員兼辦業務並實際在夜間工作上班者每月工作補助費支給標準：

類別		正、副主管	組、室、館主任、秘書	職員	工友
支給數額	最低	7,195	6,465	5,150	2,525
	最高	10,285	8,130	6,645	3,590

2、日間部教職員兼辦業務並未實際在夜間工作上班者每月工作補助費支給標準：

職級	支給金額(元, 每月)
簡任	2,210
薦任	1,845
委任	1,475
工友	755

(二) 主辦系所主管及承辦人員工作費編列原則：

1、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主辦系所主管及承辦人員協助費支領標準表(每半年)單位：元

班數	系所主管協助費	系所辦公室承辦人協助費	合計
1班	30,000	36,000	66,000
2班	40,000	46,000	86,000
3班	45,000	51,000	96,000

備註：班數之定義係以各系所實際開設該種班別數為準。

2、學分班：

主辦系所主管及承辦人員協助費支領標準表(每半年)單位：元

班數	系所主管協助費	系所辦公室承辦人協助費	合計
1班	15,000	18,000	33,000
2班	20,000	23,000	43,000

備註：班數之定義係以各系所實際開設該種班別數為準。

3、各系所臨時助理費之支給標準：

主辦系所臨時助理費支領標準表（每半年）單位：元

班數	1 班	2 班	3 班
金額	30,000	46,000	56,000

- 4、主辦系所主管係由教務處聘任教師兼任者，其規劃調整編列支領標準為每月系主任 24,950 元，系辦公室承辦人協助費 5,000 元，本項經費每學期按月造冊發放，共發放 12 個月。
- 5、海資系蘇澳水產職校辦事處承辦人員協助費規劃調整編列支領標準為每月主任 1 名 3,000 元，秘書 1 名 20,000 元，組員 2 名（其中 1 名 5,000 元，另 1 名 3,000 元）。
- 6、系所同時設有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學分班者，主辦系所主管及承辦人員支領上述班別之協助費，總計不得超過行政人員工作費支給標準之最上限，超過的部份充入校務基金。

上述支給標準視進修推廣教育班別收入情形併預算分配案送進修推廣教育委員會議評估修正。

八、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過後發布實施。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進修推廣教育授課鐘點費及行政人員工作費支給標準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8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教育部 95 年 11 月 10 日台高三字第 0950165584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修正第 3、5、7 條條文

- 一、本校進修推廣教育計分碩士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碩士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士推廣教育學分班及推廣教育研習班等五種班別。為本諸自給自足之原則，特訂定本要點。
- 二、碩士在職專班教師授課鐘點支給標準如下表：

教師職等	修課人數 (X)		
	$X < 15$	$15 \leq X < 30$	$X \geq 30$
教授	1,750	$1750 + (X - 15) * 50$	2,500
副教授	1,600	$1600 + (X - 15) * 50$	2,350
助理教授	1,500	$1500 + (X - 15) * 50$	2,200

- 說明：(一)一個學分每學期授課鐘點時數以十八小時計列。
- (二)修課人數以15(含)以上始可開課為原則。
- (三)修課人數少於15人且不少於10(含)人時，則需視該碩士在職專班總課程平均修課人數，若不少於15人時始可開課；否則得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後始可開課。
- (四)修課人數少於10人時，需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後始可開課。

- 三、進修學士班教師授課鐘點費支給標準如下：講師每小時752元，助理教授每小時813元，副教授每小時868元，教授每小時1,015元，海洋資源管理學系因上課地點在蘇澳，另補助講義與資料收集費及交通費。修課人數超過55人以上時准用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時數處理要點第9條計算其鐘點時數。

- 四、碩士推廣教育學分班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如下表。

教師職等	修課人數 (X)		
	$X < 15$	$15 \leq X < 30$	$X \geq 30$
教授	1,750	$1750 + (X - 15) * 50$	2,500
副教授	1,600	$1600 + (X - 15) * 50$	2,350
助理教授	1,500	$1500 + (X - 15) * 50$	2,200

- 說明：(一)一個學分每學期授課鐘點時數以十八小時計列。
- (二)修課人數以報名且完成繳費人數計列，最少20人始可開課。
- 五、學士學分班教師授課鐘點費支給標準如下：講師每小時1,000元，助理教授每小時1,050元，副教授每小時1,100元，教授每小時1,200元。

- 六、推廣教育研習班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以每小時800元計列，如有需要助教支援時以每小時200元計列，如有編撰講義教材者得支付講義編撰費，上課地點非在本校校區者另行支付交通補助費。

- 七、行政人員工作費支給標準如下：

(一)行政單位人員工作費編列原則：參照教育部頒訂之「公立大專院校日間部員工兼辦夜間部業務並實際在夜間部上班者工作補助費支給標準表」及「公立大專院校日間部員工兼辦夜間部業務但不在夜間部上班者工作補助費支給標準表」規定訂定。前開所稱「實際在夜間部工作上班」，係指於例假日或夜間依業務需要專案簽核；所稱「兼辦人員」，係指由教務處循行政程序陳奉核定兼辦是項業務人員。其工作費係依照業務繁複及辦理績效核實支給。

1.日間部教職員兼辦業務並實際在例假日或夜間工作上班者每月工作補助費支給標準：

類別		正、副主管	組、室、 館主任、秘書	職員	工友
支給 數 額	最低	7,195	6,465	5,150	2,525
	最高	10,285	8,130	6,645	3,590

2.日間部教職員兼辦業務並未實際在例假日或夜間工作上班者每月工作補助費支給標準：

職級	支給金額(元,每月)
簡任	2,210
薦任	1,845
委任	1,475
工友	755

(二)主辦系所主管及承辦人員工作費編列原則：

1.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主辦系所主管及承辦人員協助費支領標準表(每半年)單位：元

班數	系所主管協助費	系所辦公室承辦人員協助費	合計
1班	30,000	36,000	66,000
2班	40,000	46,000	86,000
3班	45,000	51,000	96,000

備註：班數之定義係以各系所實際開設該種班別數為準。

2.學分班：

主辦系所主管及承辦人員協助費支領標準表(每半年)單位：元

班數	系所主管協助費	系所辦公室承辦人員協助費	合計
1班	15,000	18,000	33,000
2班	20,000	23,000	43,000

備註：班數之定義係以各系所實際開設該種班別數為準。

3.各系所臨時助理費支給標準：

主辦系所臨時助理費支領標準表（每學期）單位：元

班數	1 班	2 班	3 班
金額	30,000	46,000	56,000

4.主辦系所主管係由教務處聘任教師兼任者，其規劃調整編列支領標準為每月系主任 24,950 元,系辦公室承辦人員協助費 5,000 元，本項經費每學期按月造冊發放,共發放 12 個月。

5.海資系蘇澳水產職校辦事處承辦人員協助費規劃調整編列支領標準為每月主任 1 名 3,000 元，秘書 1 名 20,000 元，組員 2 名(其中 1 名 5,000 元，另 1 名 3,000 元)。

6.系所同時設有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學分班者，主辦系所主管及承辦人員支領上述班別之協助費，總計不得超過行政人員工作費支給標準之最上限，超過的部份充入校務基金。

上述支給標準視進修推廣教育班別收入情形併預算分配案送進修推廣教育委員會議評估修正。

八、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